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就被付彈劾人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付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23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

派任董事長；台糖公司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中鋼公司未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考核制度，又涉嫌提供不實文件，經濟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33

## 監察法規

- 一、預告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44
- 二、預告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129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135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1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2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2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5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6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7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8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

-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9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149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3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6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7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7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8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9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0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1
-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161
-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6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9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9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170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9 年 3 月大事記……………171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就被付彈劾人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付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65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就被付彈劾人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付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蔡樂生，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5 月 1 日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5 月 1 日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樂生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前校長（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106 年 8 月 1 日調任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迄今）。

貳、案由：被彈劾人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註 1）交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下稱赤崁國小）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 年 2 月 18 日（86）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並請切依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暨銓敘部 78 年 12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0349702 號函規定審酌處理……」（證 1、證 2），另，99 年 5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亦訂定「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注意事項」明訂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股票買賣與簽注彩券，是以，公務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二、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擔任中山國小校長，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調任赤崁國小校長（證 3）。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多次遭民眾以「沉迷股市怠忽職守」於澎湖縣政府縣長信箱檢舉，經該府多次勸導，仍置之不理，經派員調查後，卻於訪談時蓄意以不實陳述欺瞞該府：

1. 民眾自 105 年 6 月 6 日起多次向澎湖縣政府縣長信箱陳述：「澎湖縣中山國小校長長期在校上班時間 09:00~13:30 專心於股市交易，交易金額達到百萬以上，僅能偶爾分心處理校務以致發生忘記讓學生參加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孩子失去練習跟參加比賽機會或是忘了出席參加特色學校頒獎典禮等等，而以向上級長官教育處長說聲對不起就沒事了，但是對長年支持學校的家長、校友、納稅人實在難以交代……」等情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該府亦於同年 10 月 6 日由教育處督

學到中山國小訪視，勸止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證 4，第 4 頁、第 6 頁）。並回復陳述人：「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股票買賣等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該府於校長會議、相關研習活動及督學校內訪視中，均列為重點項目，未來該府將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含校長），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不定期派員到校抽查，倘發現同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時，將予以適當之懲處，並對其行為登載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列入年終考績重要依據。」（證 5，第 8 頁、第 10 頁）

2. 民眾後續仍陳述：「……105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10-11:20 行政督學到校訪視之後，校長上班股市交易行為仍未改善，依然持續進行中。」（並附 105 年 12 月上班時間校長辦公桌上電腦之股市交易畫面）（證 6），同年 12 月 29 日教育處督學再次到校訪談（證 7，第 20 頁），訪談摘要中被彈劾人表示：「他從後面照的啦，我知道」並稱：「處長有和我講過這件事，你如果說有稍微在看離開時就把他關掉，我覺得說應該不會，蠻信任的，我大部分時間都在處理學生的事情和美術的事情，這偶而會這樣，就被拍到，他已經盯很久了，看你去巡學校或和○○（主任）在一起的時候（就被拍了）；那個界面（股市）上次政風室已經來

看過了，我會去看所有的東西，你這樣講我知道，以後我真的會小心一點，你上次和我講，都沒有，我已經和你說沒有了，只是有時候手癢會看一下。」

3.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簽擬之訪談紀錄（證 7，第 18-19 頁）：

(1) 「雖職無法調閱相關電腦資訊設備查證蔡校長是否從事股票買賣行為，但由蔡校長說詞仍能證實蔡校長已再次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規定（上網瀏覽股市）。」

(2)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另依同條第 6 項第 5 款，校長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得視其情節，核予 1 次或 2 次申誡」。

(3) 「本案蔡校長擔任學校主管職務，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且於 105 年 6 月 6 日、105 年 10 月 4 日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多次遭民眾檢舉，本府亦多次勸止，仍無改善，建議鈞長針對蔡校長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申誡 2 次處分。」

4. 106 年 1 月 9 日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簽擬：「建請鈞長同意對蔡校長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申誡 2 次處分，並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議辦理蔡校長成績考核。」經該府縣長批示：「請備齊事

證提考核會議。」

5. 106 年 1 月 23 日該府召開「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提案討論被彈劾人記申誡 2 次案：應出席委員 11 人，實際出席人數 9 人，經投票表決結果，8 位委員投反對票，因無明確證據，委員會不予通過（證 8，第 25 頁）。

6. 本院調查發現：

(1) 被彈劾人分別於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基隆分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基隆分公司開設股票戶，委託上開 2 證券商買賣上市（註 2）、上櫃（註 3）股票。

(2) 104 年 4 月 1 日（註 4）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註 5），被彈劾人於股票交易時間（註 6）（扣除被彈劾人中午 12 時之午餐及休息時間）委託買賣股票（委託證券商買進或賣出股票，但不一定成交）共計 27,317 筆（委託買進 10,688 筆、委託賣出 16,629 筆，詳表 1），平均每月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約 1,300 筆（買進 509 筆、賣出 791 筆），每日約有 59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顯見被彈劾人於交易市場委託買賣股票極為頻繁。

表 1 蔡樂生上班時間從事股票委託買賣情形（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筆數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1,900	1,751	1,349	4,979	9,979
	賣出	7,437	3,183	2,434	2,034	15,088
	小計	9,337	4,934	3,783	7,013	25,067
上櫃公司	買進	84	123	93	409	709
	賣出	937	362	191	51	1,541
	小計	1,021	485	284	460	2,250
合計		10,358	5,419	4,067	7,473	27,317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3)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到中山國小訪談其於上班時間從事股

票交易行為案，仍於當日 9、10、11、12、13 時之間（詳表 2、3），委託買進或賣出

40 筆股票，被彈劾人於訪談時指稱：「那個界面（股市）上次政風室已經來看過了，我會去看所有的東西，你這樣講我知道，以後我真的會小心一點，你上次和我講，都沒有，我已經和你說沒有了，只是有

時候手癢會看一下。」顯見，澎湖縣政府已非首次勸導被彈劾人不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然蔡員仍置之不理，且為蓄意以不實陳述欺瞞澎湖縣政府。

表 2 105 年 12 月 29 日蔡樂生委託買賣上市公司股票情形

委託日期	委託時間	買／賣	委託股數	券商名稱
20161229	09023525	賣	1,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164660	賣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224268	賣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250021	賣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254202	賣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335219	買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530552	賣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0390227	買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1564642	買	1,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3023878	賣	- 3,000 <sup>註</sup>	凱基基隆
20161229	13023903	賣	-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3023928	賣	- 3,000	凱基基隆

資料來源：證交所提供，經本院整理。

註：委託股數欄” - “係指更正交易。

表 3 105 年 12 月 29 日蔡樂生委託買賣上櫃公司股票情形

委託日期	委託時間	買賣別	委託數量（張）	證券商名稱
1051229	9021650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025372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220478	賣	1	凱基基隆

委託日期	委託時間	買賣別	委託數量（張）	證券商名稱
1051229	9330228	買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331871	買	1	凱基基隆
1051229	10240578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10362240	賣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0395833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11253441	賣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1341569	賣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2390661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015597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140083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22728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41847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43934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63196	買	6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63698	買	1	凱基基隆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7. 106 年 2 月 6 日民眾再向澎湖縣政府檢舉（證 9，第 28 頁）：  
 「……校長調任中山國小整理布置校長室完畢後，隨即開始上班進行股市交易……將由二年前的股市交易紀錄開始，無論是勇於承認自己就是操盤手，或是繼續走自編的人頭戶劇本皆可……校長不但緊迫股市行情，還擔任操盤手參與股市交易，並且公開說謊瞞騙。」該府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回復：「……您所提出貴

校校長於公務上各項情緒性、不成熟之決定及行為，本府已派員到校瞭解，並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感謝您的來信。」（證 10，第 63 頁）

（二）「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因無明確證據，不予通過被彈劾人之處分案，然其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懷疑爆料之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於遭新聞媒體刊登「遭檢舉上班炒股 校長說是財經研究」後，

仍辯稱「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爾當成金融教育瞭解」。復於澎湖縣政府調查時，蓄意隱瞞以「我就進來（校長室）看看（股市），事後我就把電腦關掉」等言詞隱瞞於上班時進行股票買賣之情事。被彈劾人對媒體報導及教育處訪查等警示行為置若罔聞，並未影響其委託買賣股票之行為，於報導當日及訪查當日與次日仍進行大量股票之委託買賣行為：

1. 被彈劾人經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不予通過處分案後，竟意圖將其認為爆料之教師蔡○○進行秋後算帳，將該教師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爆料之情事，並於未有不適任事由，未經澎湖縣政府核准，於學期中更換該教師擔任五年級導師之職務改由教導主任兼任，肇致未符規定，使該教導主任被迫繳導師費：

(1) 中山國小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蔡○○老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規定疑義（證 11）：

〈1〉蔡○○老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違反該款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

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2〉校長部分，已經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

〈3〉被彈劾人於該次評審委員會報告：

《1》「每個團體都會有一些問題，有問題循溝通管道，他寫的條文、內涵不經證明、查證……在學校則是污蔑、毀謗、不實。」

《2》「第 1 張是從外面照到歐小朋友罰跪的鏡頭，這張照片在各大報及新聞都有報導，爆料者說罰跪 50 分鐘，未經查證即往外送……學校老師都被冠上爆料、偷拍的符號，影響別人、影響團體……我們都會做錯事，大家互相提醒，知錯能改，這是從別人信箱傳給我的，這邊下面寫的是蔡○○的信箱及電話，學校的事件一定要調查清楚，才往外報……。」

《3》「105 年 10 月 4 日向……縣長信箱舉發校長長期在上班時間專心於股市交易，我自己都不知道我有這個帳號，我去找我的親朋好友問，我怎麼會有這個帳號？他告訴我，以前朋友的孩子當股市營業員

時，有邀請我幫忙做人頭，因為他們是靠業績，我回答我不太會，尤其當校長真的沒有什麼時間，督學來我也讓他看我電腦所有的東西，他怎麼會有我信箱的號碼？我回想，我有一次跟兩個主任巡視班級學生，回辦公室時，看見他坐在校長辦公桌，在動我的電腦，我那時很惶恐……沒想到他已照了這份資料……。」

〈4〉蔡○○老師於評審委員會報告：

《1》委員問：「校長陳述好幾次去投訴，可能資料都是寫到你去投訴？」蔡○○老師：「誰說的？請他講出來，我要知道人名，真的是講我的名字三個字嗎？還是他猜的？哪我不是很冤枉嗎？把資料拿出來給我看，我們根本沒有查證的能力，只能憑他提供的資料跟他的說詞……。」

《2》委員：「蔡○○老師不知道自己被指控哪些事情？而且基本上校長也並沒有提出具體的蔡○○老師違反某某法令？剛剛是校長的解釋。會長問蔡○○老師如何取得校長的 2 個帳戶？可是蔡○○老師說他根本沒有取得他的帳戶。而我們是沒有查證的能力

。」

《3》委員：「……有很多在校長螢幕的照片，螢幕可以判斷股市相關的，校長說你在未經他同意情況之下，兩次去使用他的電腦，認為在使用他的電腦時候，叫出這些個資，才會知道。」蔡○○老師：「我沒有做這種事。」

〈5〉決議：俟資料查證完備再議。

(2)中山國小蔡○○老師調離五年級導師，改由教導主任許○○兼任導師職務案：

〈1〉中山國小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函報澎湖縣政府，該校將五年級導師改由教導主任許○○兼任，經澎湖縣政府於同年 20 日函請該校說明：「……該校員額充足，應無主任兼導師需求，請敘明具體理由後再行函報本府審核。」（證 12，第 70-71 頁）

〈2〉中山國小於 106 年 3 月 3 日函報澎湖縣政府：「該校代理教師……無意願擔任導師職務。教導主任許○○有導師職務之經驗並有意擔任此職務，懇請同意許○○兼任導師乙職，俾利校務推動。」（證 12，第 73 頁）

〈3〉106 年 3 月 10 日澎湖縣政府函復中山國小：「貴校五年級導師職務原由蔡○○教師擔任，蔡師無相關具體不



適任導師事由，請貴校敘明學期中更換蔡師原因。另考量課程教學延續性及班級經營穩定性，導師職務宜由正式編制教師擔任為宜，亦不宜於學期中更換導師，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證 12，第 74 頁）

- 〈4〉澎湖縣政府未同意中山國小教導主任許○○兼任五年級導師，雖教導主任許○○有兼任導師事實，但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非適領導師費之人員，應予追繳。（證 12，第 76、80 頁）

2. 新聞媒體刊登被彈劾人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情形：

- (1)106 年 5 月 12 日新聞媒體刊登標題為「校長三度遭檢舉上班炒股 辯稱『學習金融教育』」（證 13，第 82-91 頁）

〈1〉「澎湖中山國小校長蔡樂生，再遭檢舉兩年多來在上班時間炒股，在辦公室看盤背影還被人拍下，向縣長信箱爆料。校長受訪時不否認在辦公室看股票，但強調股票委託營業員朋友兒子處理，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而當成金融教育瞭解。」

〈2〉「《蘋果日報》檢視爆料者提供的照片，有以蔡樂生個人帳號登入股市交易的電腦截圖，單日進出金額曾高達兩百萬元；還有 1 張是蔡在辦公室上網看盤的背影，照

片時間標明是 5 月 2 日。」

〈3〉「蔡樂生解釋，有時被拍到公務電腦有營業交易畫面，是他當天請假但仍因學校工程問題到校，剛好朋友兒子來跟他說明股票操作成績，才給了檢舉人可趁之機拍攝。」「他也再三喊冤說，股票都委託朋友兒子操作，很早就沒在玩了，當初只是想親身瞭解股市操作，畢竟這也是金融教育的一環。」

- (2)106 年 5 月 13 日蘋果日報再刊登標題為「校長被爆上班炒股 辯學金融」、「遭檢舉上班炒股票 校長說是財經研究」內容與同年月 12 日相近之報導（證 14，第 92-94 頁）。

3. 澎湖縣政府就被彈劾人遭新聞刊登上班炒股之處置情形：

- (1)106 年 5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督學至中山國小進行相關人員之訪視與調查，並作成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視導學校偶發或重大事件紀錄（證 15，第 99-102 頁）：

〈1〉訪談被彈劾人部分：

《1》訪談人問：「請問您知道縣內訂有『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行注意事項』，該規定明確訂定，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包含從事股票買賣及簽注彩券」。被彈劾人答復：「說真的是最近才看到，以前都覺

得說我們絕對是遵守所有公務的規定，除非是休息時間，最近才知道縣府訂有這樣的規定（看著規定）……第 1 點來講，以前我就和你報告過了，就是會幫助朋友，讓他不會因為沒有業績而離職，你上次也看到有圖。說以前當我不知道的時候，真的不曉得說，我會遵守（上班時間應注意事項），但這個規定因為知道比較慢。」

《2》訪談人問：「您於 5 月 2 日當天，是否於校長室利用公務電腦從事股票瀏覽或買賣？」被彈劾人答復：「我是 8 點 30 分左右接到朋友的電話，說要幫我掛一個（股票），你知道嗎你要買一個東西，是要預約要掛號是不是，這個叫預約掛號，不一定會得到結果，就是預掛不一定會成交，他說我幫你預掛，然後我就進來（校長室）看看（股市），事後我就把電腦關掉……」、「5 月 2 日有到校，但是那天休假，因為接了朋友的電話，所以到校長室，開了電腦的股市網站，確實是有這樣子的事務」、「我請假，我有相關請假紀錄，因為我那天還要到澎科大……我那天來學校

，是因為那天我們有辦活動。」

《3》訪談人問：「您知道您已經多次被檢舉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被彈劾人答復：「如果檢舉屬實，其實記者有和我回復一件事情，他說這些資料都是舊資料，這些資料和縣府手上的資料差不多，他現在是同樣的資料不停地上去」、「他把舊資料再重複給……股票真正交易時間是 9 點半，那之前只能看不能操作，只是我想跟你買個東西，譬如說我們現在有張股票台積電，張忠謀那個，我先給他掛，譬如現在是 200 塊，那我先給他掛 190 塊，我想買他，等於說我給他殺價就對了，我朋友在和我講說 190 塊掛 1 隻，189 再掛 1 隻，188 再掛 1 隻，多掛幾隻，等於說你如果成交，就是賺到了，就是你低買，然後高的時候再慢慢還給他，當然如果有賺錢的話我就會捐一點，我是每個月都會捐款，做一些比較有希望的，類似這樣，業績就是幫助你的朋友，你的孩子……。」

〈2〉訪談老師部分（證 15，第 103-109 頁）：

訪談人問：「請問您曾經在

校長室內看到貴校校長在從事股票買賣？您是何時看到的？」

《1》編號 1 老師表示：「沒看過，校長不會讓我們（隨便進到校長室），校長室電腦也不是朝向外面，我也不會進到校長室去看他的電腦。」

《2》編號 2 教師表示：「沒有。」

《3》編號 3 教師表示：「本人經常在校長室內看到校長從事股票買賣，每日股市交易時間 9：00-13：30 沉迷於看盤及股票交易，股市交易結束隨即自行對帳確認交易成果，因此展開長期記錄工作，並且持續整理證據向上級單位投訴。」

〈3〉處置建議（證 15，第 98 頁）：

「校長於校長室內使用公務電腦從事股票瀏覽行為部分：確為屬實，依據『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股票買賣及簽注彩券等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蔡校長於 106 年 5 月 2 日雖為休假，但仍到校使用公務電腦從事股票瀏覽之非公務行為，仍屬不當，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

核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蔡校長於學校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且經媒體登載，以致有損校譽，建議處置：依規定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依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予以申誡 2 次，且蔡校長於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並予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2)106 年 6 月 6 日教育處督學簽擬「建議依規定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並列入年度考核會。」經該府陳光復縣長批示「如擬」。

4. 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澎湖縣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0 人，經委員討論後提出申誡 2 次、申誡 1 次、口頭告誡等 3 種提案，並進行不具名投票。贊成申誡 1 次者 7 位、贊成口頭告誡 3 位。因出席委員達 2/3，且申誡 1 次者有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為原決議中山國小蔡樂生校長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檢舉且經媒體刊載致有損校譽，記申誡 1 次以示警告（證 16，第 114 頁）。同年 12 日澎湖縣政府以被彈劾人利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致有損及校譽，給

予申誡 1 次處分。

5. 本院調查被彈劾人委託授權代理買賣股票（註 7）（證 17，116 頁）情形：

(1) 群益證券帳戶：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郭○○簽訂「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代理買賣證券授權書」（證 18，第 119 頁）提供予群益證券，委託授權郭○○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含興櫃）、辦理交割、申購及其他有關之行為，故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之股票帳戶，104 年 1 月 6 日前係由其親自交易，以後，除其本人外，受託人郭○○亦可代理委託證券商進行股票交易。

(2) 凱基證券帳戶：被彈劾人未申請委託他人代理下單，故被彈劾人於凱基證券之股票交易帳戶係其本人進行交易（證 19）。

6. 被彈劾人股票帳戶買賣方式：

(1) 群益證券（被彈劾人或委託授權郭○○代理交易）：

〈1〉被彈劾人係以電子交易及電話方式委託買賣股票。

〈2〉以 107 年 6 月為例，被彈劾人之股票交易均為網路下單（證 18，第 118 頁），IP 位置（註 8）（證 20，第 121 頁）為 140.127.247.68（係赤崁國小使用之無線基地台位址）、1.172.177.55（本院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閱 107 年 6 月使用該 IP

位置之使用人，因已逾保存期限，故未能提供使用者，證 21）、140.127.247.87（係校長室私人筆記型電腦位址）是以，被彈劾人雖有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股票，但仍有使用赤崁國小無線基地台、赤崁國小校長室私人筆記型電腦 IP 位址，顯示，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開設之股票帳戶，除委託郭○○代理買賣外，仍有親自委託買賣股票之情形。

(2) 凱基證券（無委託他人代理買賣股票）：被彈劾人係以電子交易及電話方式委託買賣股票（註 9）（證 19）。

7. 被彈劾人因澎湖縣政府無明確證據，處分案不予通過後，至媒體刊登新聞遭澎湖縣政府申誡 1 次處分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委託買賣股票情形：

(1) 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委託證券商買進或賣出上市及上櫃股票共計 5,400 筆（詳表 4），以約 6.5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委託買進或賣出上市上櫃股票約 830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近 40 筆，交易極為頻繁。

(2) 以保守估計（即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之股票帳戶均由受託人郭○○交易）被彈劾人於上開期間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仍達 2,363 筆，平均每月約為 360

筆，若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亦有約 16 筆之

委託買賣股票情形。

表 4 蔡樂生委託買賣股票情形（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

單位：筆

		凱基證券	群益證券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799	965	1,764
	賣出	956	1,292	2,248
	小計	1,755	2,257	4,012
上櫃公司	買進	271	254	525
	賣出	337	526	863
	小計	608	780	1,388
合計		2,363	3,037	5,400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3)另扣除被彈劾人每日中午 12 時之用餐及休息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扣除中午 12 時）之 911 筆計算委

託買賣有價證券情形（詳表 5），共計委託買賣股票 4,489 筆，以約 6.5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委託買賣股票約 690 筆。

表 5 蔡樂生上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情形（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114	204	253	788	1,359
	賣出	857	399	320	372	1,948
	小計	971	603	573	1,160	3,307
上櫃公司	買進	60	121	52	162	395
	賣出	300	211	223	53	787
	小計	360	332	275	215	1,182
合計		1,331	935	848	1,375	4,489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4)以最保守方式統計（即扣除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股票帳戶委託買進或賣出筆數）被彈劾人委託買賣股票（詳表 6），共計 1,977 筆，以約 6.5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委託約 300 筆，亦即以每月 22 日保守計算，

每日約委託 13 筆。顯見，被彈劾人確於上班時間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遭新聞媒體刊登「遭檢舉上班炒股 校長說是財經研究」後，所為之辯解「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爾當成金融教育瞭解」，實不足採。

表 6 蔡樂生上班時間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情形（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82	140	141	256	619
	賣出	416	141	85	196	838
	小計	498	281	226	452	1,457
上櫃公司	買進	43	83	33	39	198
	賣出	164	52	56	50	322
	小計	207	135	89	89	520
合計		705	416	315	541	1,977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5)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媒體刊登被彈劾人上班炒股情形，然當日蔡員股票帳戶仍有 95 筆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行為，且從 9 時到 13 時間，每小時均有交易，其中委託凱基證券買進或賣出之股票有 15 筆，另次日（13 日）媒體仍有相關報導，然被彈劾人仍有 52 筆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行為（詳附表一、二）。

(6)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辦理「中山國民小學

校長遭指控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調查案」至該校辦理訪查，被彈劾人於受訪查當日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筆數仍達 30 筆（1 筆委託凱基證券，交易時間為 13 時），於交易時間（9：00 至 13：30），除 11 時外，每小時均有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即便當日督學係於交易時間後才辦理訪查，若以次日（即 19 日）統計，委託買賣之股票筆數更高達 64 筆（4 筆委託凱基證券買進

或賣出，其中上班時間委託之 2 筆為 9：41、13：17），且每小時均有委託交易之行為。依據本院前開調查可知，被彈劾人即便是澎湖縣政府前往赤崁國小訪查是否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行為，其仍不受影響，持續進行股票委託買賣行為，且部分交易確認係屬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親自委託之交易。被彈劾人於澎湖縣政府訪查時所指稱：「如果檢舉屬實……這些資料都是舊資料，這些資料和縣府手上的資料差不多，他現在是同樣的資料不停地上去」顯為推諉之詞。

(三)被彈劾人「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

刊載有損校譽」，遭澎湖縣政府記申誡 1 次以示警告，引起社會訾議，本應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所警惕，更加謹守本分，然被彈劾人於受處分後，仍持續於上班時間大量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不知悔改有辱校長職務：

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情形：

1. 統計 10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被彈劾人共計委託買進及賣出上市及上櫃股票各為 7,951 筆及 11,443 筆，張數則為 15,728 張及 13,888 張（約 14 個月，每月平均委託買賣筆數約 1,380 筆），詳表 7。

表 7 蔡樂生遭申誡後之委託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概況

	委託買進		委託賣出	
	筆數	張數	筆數	張數
上市公司	6,680	13,279	9,377	11,713
上櫃公司	1,271	2,449	2,066	2,175
合計	7,951	15,728	11,443	13,888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2. 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截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扣除中午 12 時之午餐、休息時間，共計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 18,679 筆（詳表 8），顯示，被彈劾人即便受到澎湖縣政府以「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

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有損校譽」予以申誡之處分，仍持續於上班時間委託證券商進行股票買賣，該期間約 14 個月計算，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1,300 筆，與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1,300 餘筆之數

量相近，顯見，被彈劾人經過檢舉、新聞刊登、澎湖縣政府處分

，仍對該等警示，視若無睹，仍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

表 8 蔡樂生於上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情形（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963	885	1,161	3,114	6,123
	賣出	4,193	2,212	1,716	1,108	9,229
	小計	5,156	3,097	2,877	4,222	15,352
上櫃公司	買進	106	271	313	883	1,573
	賣出	342	702	537	173	1,754
	小計	448	973	850	1,056	3,327
合計		5,604	4,070	3,727	5,278	18,679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3. 以最保守方式估計，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截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委託群益證券之買賣及中午 12 時之休息時間，共計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 5,893 筆（詳表 9），以該段期間約 14 個月計算，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420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上班時間交易筆數仍高達 19 筆。

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之前認為可以買股票，我承認不是我的專業，但是後面我們就利用下課時間或下班時間去預掛股票。我會儘量當天一定要把股票賣掉，我大部分時間都是在下課時間買賣股票」（證 22，第 124-125 頁）係屬推諉卸責之詞。

表 9 蔡樂生上班時間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情形（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409	336	487	487	1,719
	賣出	1,011	698	537	537	2,783
	小計	1,420	1,034	1,024	1,024	4,502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櫃公司	買進	106	97	155	265	623
	賣出	342	212	118	96	768
	小計	448	309	273	361	1,391
合計		1,868	1,343	1,297	1,385	5,893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4. 被彈劾人遭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

1 次處分後，仍持續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以 107 年 6 月為例，被彈劾人於 20 個交易日，於集中市場（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幾乎每小時均有委託買賣股票（僅 6 個交易日，沒有於交易時間內，每小時均有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詳附表三、四：

(1) 107 年 6 月交易天數共計 20 日，被彈劾人每天均有委託證券商買賣上市股票。委託證券商買賣上櫃股票則除 6 月 7、26、29 日等 3 日未有委託交易外，其餘各日均有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紀錄。

(2)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6 月委託凱基證券（無代理人，需本人進行交易）買賣股票情形：

〈1〉107 年 6 月共計有 20 個交易日，被彈劾人共計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 1,064 筆（平均每日約 50 筆），1,314 張。

〈2〉被彈劾人以電話委託之買賣，除 6 月 12、13、14、21、25、26、27、28 日等 8

日未以電話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外，其餘 14 個交易日均有以電話方式成交。

〈3〉107 年 6 月間被彈劾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時間介於 8：33 至 14：01（註 10）。其中除 6 月 8 日（8：35 開始委託，9、10 時未委託）、11 日（9 時未委託）、12 日（9、10 時未委託）、20 日（10、11 時未委託）、25 日（12 時未委託）、26 日（11 時未委託）等 6 日，各有 1 至 2 小時未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外，其餘每日於 9 時至 13 時 30 分，每小時均有委託證券商辦理交易。顯見，被彈劾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頻繁。茲因股票投資一定有風險，其價格瞬息萬變，又因股票交易有賺有賠，故投資人買賣股票均會透過不同方式研析股票之買賣時點。被彈劾人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幾近每小時均有委託買賣股票之行為，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

息萬變之情況下，被彈劾人除於上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外，對於何時下單亦需多所琢磨，所耗費之時間，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主要的時間，都是在幫學生，因為電腦同時開很多畫面，雖然有畫面，但是我都在下課以後才作業。我都是預掛，也請營業員幫我預掛。」顯屬卸責之詞。

〈4〉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是否有將委託資料提供給您交易的證券公司）時表示：「沒有，我是將自己帳號跟朋友講，由他們上網去進行股票之交易。」然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之群益證券帳戶係委託郭○○擔任代理人，至於凱基證券帳戶則未委託他人代理，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第 6 款及櫃

買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委託人（即證券商之客戶）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茲因被彈劾人於凱基證券之買賣並未委託代理人，且依據本院調查資料顯示，被彈劾人亦有以電話向證券商委託買賣股票之情形，其辯稱：「沒有，我是將自己帳號跟朋友講，由他們上網去進行股票之交易。」顯屬推託之詞。

5. 另統計被彈劾人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委託買進上市、上櫃股票為 13,265 筆，42,036 張，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1.75 億元，委託賣出上市、上櫃股票 20,240 筆，42,079 張，金額約為 21.71 億元（詳如表 10）。

表 10 蔡樂生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概況

單位：元

	買進			賣出		
	筆數	張數	金額	筆數	張數	金額
104 年 4-12 月	3,177	14,657	498,057,250	4,712	14,691	495,303,400
105 年 1-12 月	3,236	11,953	404,786,950	4,990	11,929	403,507,700
106 年 1-12 月	3,333	9,095	453,557,900	5,576	9,109	454,590,250
107 年（至 9 月 15 日）	3,519	6,331	818,114,700	4,962	6,350	817,104,050
合計	13,265	42,036	2,174,516,800	20,240	42,079	2,170,505,400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2 月 18 日（86）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並請切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暨銓敘部民國 78 年 12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0349702 號函規定審酌處理……。」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
- 二、校長是學校的領導者，其領導關係著學校的發展，對學校每位小朋友影響甚深，被彈劾人自 85 年起即擔任國小校長，長期受國家栽培，卻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擔任中山國小及赤崁國小校長期間，雖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並多次勸阻，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懷疑爆料之中山國小教師蔡○○進行秋後算帳外，仍持續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復經新聞媒體刊登報導後，亦未能覺醒，辯稱「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而當成金融教育瞭解」，然新聞媒體刊登當日被彈劾人仍有高達 95 筆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行為，且從 9 時到 13 時 30 分間，每小時均有委託買賣交易，又於接受澎湖縣政府教育局訪查之次日進行 64 筆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之情形

。經該府以「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有損校譽」為由，記申誡 1 次警告，然本院調閱其後續之往來交易情形，發現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間）共計委託買賣股票 19,394 筆，29,616 張股票（約 14 個月，每月平均委託買賣筆數約 1,380 筆），即便扣除中午 12 時之休息時間，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之筆數仍達 18,679 筆（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1,300 筆），若以更保守方式估計（扣除可能由代理人郭○○委託之群益證券往來交易），上開期間之交易筆數仍達 5,893 筆（即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420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上班時間交易筆數仍高達 19 筆）。顯見，被彈劾人即便遭媒體刊載、澎湖縣政府懲處，仍對該等警示置之不理，近似成癮的持續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雖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之前認為可以買股票，我承認不是我的專業，但是後面我們就利用下課時間或下班時間去預掛股票。我會儘量當天一定要把股票賣掉，我大部分時間都是在下課時間買賣股票。」然依據 107 年 6 月於凱基證券之股票買賣交易紀錄顯示，當月共計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 1,064 筆，1,314 張，在 20 個交易日中，每天均有委託進行交易，且只有 6 天沒有每小時（股票交易時間）委託買賣股票，顯示，被彈劾人所言係屬推諉卸責之詞。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內，本應負責盡

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6 年 2 月 18 日以 86 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及 99 年 5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注意事項」提示在案。被彈劾人身為校長，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校長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利用上班時間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且本院調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約 3.5 年期間被彈劾人之委託買賣股票情形，發現其共計委託買進上市、上櫃股票為 13,265 筆，42,036 張，金額約 21.75 億元，委託賣出上市、上櫃股票 20,240 筆，42,079 張，金額約為 21.71 億元，股票交易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票價格瞬息萬變之情況下，如何專心執行校長職務，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之情形已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洵堪認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經民眾檢舉、澎湖縣政府勸阻、媒體刊載、澎湖縣政府懲處，仍未知收斂，持續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註：本文所提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ETF、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下統稱股票。

註 2：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後，始得於證交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該等有價證券在特定時間內以公開競價方式參加買賣交易，透過與證交所的主機連線，經電腦撮合買賣核准上市之證券。目前在證交所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ETF、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

註 3：有價證券不在集中交易市場以競價方式買賣，而在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之交易行為。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除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有價證券，由該會依職權辦理外，其餘由發行人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或登錄。上櫃公司股票得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以自營方式為之；或參加該中心股票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

註 4：被彈劾人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接受澎湖縣政府督學訪談時，指稱民眾於 104 年 4 月開始檢舉。

註 5：以被彈劾人遭民眾檢舉至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不予處分為止，

因 106 年 1 月多為澎湖縣政府之行政作業，故被彈劾人之委託買賣股票計算至 105 年底止。

註 6：集中市場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撮合成交時間為 9:00 至 13:30，委託時間 8:30 至 13:30。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時間：自營商營業處所議價：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5:00；電腦成交系統：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3:30；盤後定價交易系統：週一至週五 14:00~14:30。

註 7：107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113080 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第 6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委託人（即證券商之客戶）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應留存代理

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爰委託人向證券商出具授權書後，得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註 8：澎湖縣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70067084 號函復本院，說明二：「有關貴處所詢事項，經查案內 IP 地址確為赤崁國小使用：(一)IP 位置 140.127.247.68 係無線基地台位址；(二)IP 位置 140.127.247.87 係校長私人筆記型電腦位置…」

註 9：凱基證券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以凱證字第 1070004106 號函復本院，說明二：「經查該客戶於本公司使用電子交易及電話方式委託買賣股票交易」。

註 10：盤後定價交易：委託申報時間自 14:00 至 14:30，當日 14:30 採電腦自動交易撮合成交。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章仁香、陳小紅
被 付 彈 劾 人	蔡樂生：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前校長（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106 年 8 月 1 日調任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迄今）。
案 由	被付彈劾人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付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

	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蔡樂生，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蔡樂生</b> ：成立 <b>拾壹</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楊芳玲、林雅鋒、王幼玲、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瓦歷斯·貝林		
主 席	陳慶財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5 月 1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蔡樂生	成 立	11	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楊芳玲、林雅鋒、王幼玲、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瓦歷斯·貝林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柯盛益，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5 月 5 日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5 月 5 日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67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柯盛益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法官
- 貳、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

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柯盛益，前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期間，曾因開庭審案態度不良，戕害司法形象，經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經該會議決：被彈劾人休職，期間壹年之懲戒處分在案（附件一，第 1～14 頁）。被彈劾人嗣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復職，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調任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法官（附件二，第 15～33 頁），詎其未能記取前受懲戒處分之教訓，於任職橋頭地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對於承審之案件仍有開庭態度不良、對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出言不遜，甚至辱罵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承審橋頭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下午開庭時，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於原告訴訟代理人黃○浩律師（下稱黃律師）庭呈「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一）狀」追加備位聲明：「一、被告應就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時合夥財產狀況與原告為退夥結算之行為。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後，當庭對黃律師追加之備位聲明提出質疑，且以

下列不當言詞要求黃律師當庭撤回上開備位聲明之追加：

1. 「我喔，這個去年 9 月 1 號接了這個股之後，我罵過很多律師，你的先位聲明跟備位聲明，這個有這樣子的嗎？假設說如果先位聲明你敗訴之後，被告應就起訴狀繕本送達才能為結算行為，他就是表明我根本沒辦法結算，你還叫他結算，哎呀！原告律師你大概是唸書唸到有問題，如果他可以按照你備位聲明這樣結算的話，那我們今天還在這邊煩惱什麼？唉……你嘛拜託欸！（台語），法律是這樣唸嗎？」
2. 「你拜託欸！（台語），讀書讀到傻去了（台語），這件就是因為你們有爭執，所以希望法院來看看能不能試著來結算解散這個合夥，但是你用這樣的問題，他就不理你啊，那我請問你，他不理你之後你要怎麼辦，你也對他拿他沒辦法，為什麼？這是一個無法去執行的判決啊，你的備位聲明是無法執行的判決，我請問你，你把法院這樣按照你備位聲明判了之後，你拿到強制執行，我們民事執行處說我要去強制執行這個民事判決，我請問你怎麼執行？」
3. 「你頭殼壞掉（台語），我真的是很佩服你們這些律師不知道當時那個書是怎麼唸的，你現在告訴我備位之訴怎麼執行，沒有的話，我要你現在就撤回那個備位之訴。」



4. 「你這律師講這話，真的好笑。」
5. 「當然是以你的專業啊。」
6. 「那個原告律師，我再強調一次，把備位聲明撤掉，跟你那麼囉唆。」
7. 「那個書記官幫我記，原告今日所提備位聲明之訴在執行處是無法執行的，法官不同意提備位之訴，給你面子你還搞不清楚，還在那邊那個，我就直接給你那個禁止掉。」
8. 「你這個律師這麼會唸書唸成這樣子呢？」

(二) 黃律師向被彈劾人稱關於撤回聲明部分需與當事人確認，並表達對於被彈劾人不准許提起備位聲明追加予以尊重後，被彈劾人竟當庭以「書記官把他記說我們備位之訴撤回。」等語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黃律師當場異議，表示其並非撤回備位聲明追加之後，被彈劾人才命書記官刪除該段筆錄，並對黃律師稱：「你現在頭腦還轉不過來（台語），你還轉不過來嗎？」、「如果法官都沒有辦法應付你這樣律師，那這個法官要幹什麼？」、「那個黃律師。你哪一個學校畢業？是哪一個教授教這個民事訴訟？你可以告訴我嗎？」等語。被彈劾人詢問被告複代理人黃○珮律師對於原告提備位之訴之意見，又當庭稱：「妳也跟他一樣腦袋糊塗啦！妳也跟他腦袋糊塗。」等語，而以上開不當言詞責罵黃律師及被告複代理人黃○珮律師。

(三) 被彈劾人嗣復當庭以下列不當言詞

要求黃律師應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否則即禁止黃律師代理，致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

1. 「原告律師下次庭期，如果無法提出備位聲明之法律上依據，法官即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我突然間想到，你在那邊給我『弄（台語）』半天，我就給你禁止代理。你提啊，你給我提法律上依據，你提不出來，我就禁止你代理。」
2. 「你頭殼有沒有壞掉？（台語）」
3. 「你還把這個工作交給執行處去進行清算的行為，你有沒有理論有沒有搞錯，你要是沒有給我提出法律上的依據，或者撤回這個備位聲明，我就禁止你律師代理，我要讓你律師沒面沒皮（台語）」。
4. 「原告律師，拜託你腦筋弄清楚啊，你既然認為有 6 百多萬元，當然訴之聲明要更正為 6 百多萬元，法院才能照 6 百多萬去判，挖靠腰！（台語）」
5. 「是不是那一部分，照原來你請求 1 百萬，其他的 5 百萬呢？由法官的口袋拿出來，為什麼？你訴之聲明沒有，你要這個錢，法官的口袋拿出來嗎？你真的搞不清楚，唉呀！我怎麼會碰到你這個律師啊！」
6. 「你去問你的同僚，就是同次考上這個律師的，比較熟，這個備位聲明這樣不行嗎？唉呀，我真的是第一次看到，快要（台語）」

，唉。」

二、另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 月至 2 月間，開庭審理下列案件，亦有審案態度欠佳，以不當言詞斥責、辱罵到庭人員之情事：

(一) 108 年 1 月 3 日開庭審理 107 年度訴字第 616 號損害賠償事件：

1. 「你們是在小學生唸作文嗎？你提出這個準備書狀附在這上面我們會看啊，不是說再把書狀上面寫的每一個字再唸一次讓書記官再記一次，這樣幹嘛啊？」
2. 「你們雙方在搞不清楚什麼？你找了這個證人來作證，雙方不是雞同鴨講嗎？」
3. 「原告律師，我想你腦筋可能沒有轉過來。」
4. 「你這個律師呢，連他寫的這個狀紙都看不懂。」
5. 「你看，你們雙方就是都搞不清楚，你就是雞，跟他鴨兩個在那邊講，這樣的聲音當然不一樣啊！你們是到底在搞什麼啊？」
6. 「你錯啦，我不相信你律師看這個狀紙會看不懂，我法官都可以看得懂。」
7. 「交通公司和保險公司的人沒本事，寫的狀紙律師看嘸，恁攔不請律師（台語）。」

(二) 108 年 1 月 8 日開庭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540 號租佃爭議事件：

1. 「律師最喜歡在訴狀裡面包山包海來聲明，先位之訴跟備位之訴的，我這個法官呢，最討厭人家這樣，為什麼？如果你是備位之訴給付的部分就可以包括先位之

訴的確認，那你幹嘛主張兩個？」

2. 「你們律師就是這樣喜歡搞，如果是喜歡這樣搞來搞去，那法官也來跟你們玩一次。何必這樣子呢？」
3. 「你不更正的話我就想來玩一下律師，看看誰厲害？你們都喜歡這個搞一個包山包海、什麼先位備位，法官逮到機會我就玩一次看看，看看你怎麼辦。不知道是你們書沒有念通，還是故意要整法院？」
4. 「我這個法官很不喜歡人家用先位備位，所以我就想找一件好好來給律師一個下馬威。」

(三) 108 年 1 月 15 日開庭審理 107 年度訴字第 206 號返還土地事件：

1. 「原告律師你沒有做到（按：指依前次開庭諭示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以前提出準備書狀），法官明明就這樣交代，那我不知道你今天來幹什麼的？你乾脆就不要來了。」
2. 「你連東西都不準備，我不知道你今天來幹什麼的？」
3. 「原告律師～太扯了吧！如歷次書狀，人家是提出新的，你歷次有講過嗎？你神仙，可以知道他今天要講的是什麼，所以歷次你也講了？」
4. 「欸律師你可以騙當事人，可以騙一般人，不要來騙法官啊，你來呼嚨法官幹什麼？我就不相信他今天都沒有新的資料。」
5. 「我不相信啦，人家今天才提出的資料，你以前就想到說他將來

會怎麼寫，我就先把這個講出來？欸，我不是講了嗎，連法官你也要呼嚨。」

6. 「證人講的會對本件產生什麼樣效果你也不提出來說，反正我這個律師呢，晚上就是去喝酒，我管你法院訴訟進行，是這樣嗎？」
7. 「混到這種程度。」

(四) 108 年 1 月 29 日開庭審理 106 年度建字第 26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

1. 「你們這些做工程的依我看都不及格。」
2. 「所以你們這些包商該死啦，難怪你拿不到錢，公司開這麼大間，結果這種事情做的嘻嘻哈哈（台語），該你拿不到錢啊！」
3. 「你們乾脆就撤回這案件，不要請錢了，為什麼？你們資料都沒有提出來啊，……你就當成這件是買經驗，80 幾萬元你們就不要了，叫你請個律師你也不要花錢，人家被告律師一打，你就被打回原形，什麼資料都沒有，那你怎麼去請錢？乾脆你撤回算了。」
4. 「我還是叫原告撤回案件，你不要請錢啦，這種東西要如何作為證據說他有驗收？」
5. 「我在講你你還搞不清楚，你還聽不懂，你還要立一個冤親債主，你下一輩子小心被人打了還搞不清是什麼因素。……你後面一定會有災禍，還搞不清楚。」
6. 「啊，恁是在講啥毀（台語），連圖都看不懂。」
7. 「你們這些作工程的這麼爛。」
8. 「我現在給你們雙方拿刀比試、

相殺（台語），殺死就結束（台語），……我現在給你們在法院門口拿刀決生死，那一個死了，那一個就不要來請求。是不是這樣？」

9. 「我真是搞不清楚你們這種公司怎麼會存在，這麼白痴不會解決問題，你們的工程怎麼會順利進行？」
10. 「你是在做什麼工程？也敢來跟法官講，你們的經驗真的是差，依我看你們這兩家公司都應該倒掉了，都沒有資格在工程界生存，不懂得解決問題方法嘛！」

(五) 108 年 2 月 26 日開庭審理 107 年度訴字第 1075 號撤銷信託行為事件：

1. 「如果還是這樣，你訴之聲明還是沒有更正的話，我們就把這個訴訟一次就駁回，顯然這個被告這些財產有超過 200 萬嘛，你用 200 萬的訴之聲明，要人家給你擔保 6,280 萬，這投機取巧太過份了吧！」
2. 「原告律師不用講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一次庭兩次庭就原告之訴駁回了，除非你訴之聲明來變更。你叫法院來給你做白工嘛！」
3. 「原告律師，律師不是這樣搞啦，用 100 萬結果要人家幫你 6,280 萬的債務。」
4. 「這簡直開玩笑嘛！差太遠了啊，你用 200 萬要去給人家查封 6,280 萬的財產。」

5. 「那我法官在給你們兩個律師在玩什麼？一問你們兩個律師都搞不清楚，那我法官要陪你們兩個怎麼玩？唉呀～拜託欸，你們是在柄瞎毀啦（台語），法官一問結果兩個律師兩邊都搞不清楚狀況。」
6. 「李○○律師是個很大的律師事務所，是很有經驗的，還當過高雄律師公會的理事長，啊拜託欸，像這種案件，就推掉啦，你們律師是越搞越亂了，真的不知道在搞什麼，李○○律師事務所你們怕沒飯吃嗎？」
7. 「拜託，我覺得現在律師水準越來越低了，這種這麼簡單不會判斷，法官就給你們在這邊玩。」
8. 「比那個國中生算數還不會算，蛤，現在律師怎麼變成這樣子啊？」
9. 「法官就好像『阿達』陪你們在那邊癡癡迺，真正（台語），我還很多重的案件根本就寫不出來的，還很多，啊你們給我弄這種東西，拜託欸。」
10. 「真的是氣死人，這種東西是三歲小孩在玩的東西，你拿來這裏扮公伙仔（台語）。」
11. 「欸你還要玩，你也沒辦法掌握？靠么（台語），真的是冤枉啊，法官讓你們耍真的是冤枉。」

(六) 108 年 2 月 26 日開庭審理 107 年度訴字第 694 號損害賠償事件：

1. 「為什麼你們現在的格式是這樣子呢？……你們覺得這樣是比較

簡單嗎？然後呢，行跟行之間空這麼大，一行就只有 7、8 個字。」

2. 「我本來想說 2/28、3/1、3/2、3/3 四天放假我可以來寫這件，可是我寧可不寫，讓你們再重新來準備書狀跟答辯狀，按照一般格式，我不要這種列點式，一行只有 5、6 個字、7、8 個字，我不要這種東西，判決書可以這樣寫嗎？不能這樣寫的話，你寫這樣子其他的叫法官來幫你填充？！怎麼填充？你沒有的文字法官能填充出來嗎？我寧可那 4 天（按：指 228 連續假期）我好好去放假，你們書狀再寫個三次五次我再來結。奇怪咧，你們覺得現在一般是這樣嗎，是什麼時候發明成準備書狀跟答辯狀是變成這個樣子的、是這種形式？蛤，人家一頁寫的是 800 個字，你現在一頁算一算只有一百多字，這也算一頁！嚇死人（台語）。」
3. 「原告律師，人家一行可以寫 30 個字，你一行只有 16 個字，……我不要幫你們填充！我們繼續開，開到哪一天你們的狀紙讓法官覺得說可以了，我可以寫了，我再來寫判決。」
4. 「我寧可這 4 天去外面沒事晃，晃來晃去我也甘願。」
5. 「……可是看你們這種東西，這瞎咪瞎咪瞎咪（台語）準備書狀、什麼答辯狀啊？怎麼會這樣子呢？」
6. 「我不要這種書狀跟答辯狀，重

新來。」

7. 「原告只不過是一個高職畢業，在保險公司上班，沒有汽車開，騎機車也可以到啊，誰講不能… …，我相信律師剛出來的時候恐怕也都是騎機車上班啊，沒有說一定是開車，法院也是一樣啊，剛上班的法官也是騎機車啊，誰講說一定要有汽車才能夠上班？法官剛進來一個月薪水就 10 萬，原告受僱保險公司跟客戶接洽，一個月薪水不過 5-6 萬，法官都可以騎機車了，為什麼你不可以騎機車，那一部分的財損我本來要把它整條刪掉，靠～講什麼我的車去修理，我就沒辦法上班，所以一個月要賠我 5 萬，我才不信，一毛都沒有。」
8. 「欸我們一般念法律的不是這樣『不應主張與有過失』幾句話就帶過去了，你應該要去提出實務的見解讓法官覺得說這是法律人在講的，你寫一個『不應主張與有過失』那我請問你，跟原來不懂法律的原告有什麼差別？欸若要這麼寫，我請你律師有何作用？我花那 5、6 萬塊豈不就白花的。」
9. 「你們這樣子的答辯我不滿意，我不結，4 天我寧可好好去玩，你們再繼續寫書狀吧。」
10. 「欸你就寫『不應主張與有過失』，其他的法官去填充是不是？蛤，錢你在收，啊判決法官在寫，我就不寫。」
11. 「你看看，被告律師答辯三狀

第一點部分『原告連○○駕駛車輛追撞前車與有過失』這是什麼東西啊？蛤，你也是寫一個『追撞前車與有過失』那其他的法官你自己去填充好了，你要怎麼作文你自己去作文，你開玩笑！真的是在開玩笑啊，你們是在開法官的玩笑。」

12. 「我不會填充，我寧可這個案件就讓你們一直開，開到你們寫東西出來，開 2 年我也沒關係。」

三、被彈劾人有上開一、所示之違失事實，業據其任職之橋頭地院以及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分別具狀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調取該事件之電子卷證，以及被彈劾人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該事件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錄音後，經全體委員勘驗錄音光碟內容後查明屬實，製有該會勘驗錄音譯文可稽（附件三，第 34～60 頁），嗣經該會認為評鑑請求成立，於 108 年 9 月 6 日作成決議：被彈劾人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有該會 108 年度評字第 2 號、第 7 號評鑑決議書（附件四，第 61～73 頁）在卷足憑，復經本院根據橋頭地院檢送之該案該次開庭錄音檔案，以及司法院 108 年 10 月 5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27441 號函送審查之相關卷證影本（附件五，第 74～132 頁）複核無訛，至臻明確。至於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 月至 2 月間，開庭審理橋頭地院 107 年度訴

字第 616 號等 6 件民事事件時，分別有上開二、所示之審理言詞，亦據橋頭地院檢送被彈劾人 108 年 1 月至 3 月開庭錄音檔案（附件六，第 133 頁），經本院調聽並摘譯被彈劾人涉有當庭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部分之語句，且於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時向其提示並告以要旨，經其表示並無意見在案（附件七，第 134~144 頁），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

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於實體法上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以利其衡量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為適當之主張。但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其是否為訴訟之變更或追加，仍應由原告自行斟酌決定。」司法院訂頒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18 點亦規定：「法官審理案件，應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不得任意對在庭之人辱罵、斥責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亦不得勉強和解、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撤回告訴或自白犯罪事實。」

二、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法官無論是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外行為，均應力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此為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所明文規定。法官守則第 4 點亦就「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設有規範。被彈劾人身為橋頭地院法官

，對於承審之民事案件，本應秉持平和之態度、莊重之舉止，於開庭時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於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依闡明權行使之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而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其是否為訴訟之變更或追加，仍應由原告自行斟酌決定。詎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審理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時，於原告訴訟代理人黃律師提出備位聲明追加之書狀及口頭陳述後，首即對黃律師告以，「我去年接了這個股後，罵過很多律師，你的先位聲明跟備位聲明，有這個樣子的嗎？」其後對於黃律師所為備位聲明之追加，一再以「原告律師你大概是唸書唸到有問題」、「法律是這樣唸的嗎？拜託欸！」、「你拜託欸！讀書讀到傻去了！你頭殼壞掉，我真的是很佩服你們這些律師不知道當時那個書是怎麼唸的！」、「你哪一個學校畢業？是哪一個教授教這個民事訴訟？你可以告訴我嗎？」等語責備，相關審理言詞，已逾越審判長訴訟闡明義務範圍，且態度輕率，語帶譏諷，實已嚴重違反前揭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情節重大。又被彈劾人基於主觀認定黃律師所提追加備位聲明將無法在民事執行處獲得滿足執行，經數度言詞責備黃律師後，復直接要求黃律師應撤回備位聲明之追加，且於未獲應允情況下，竟逕予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

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嗣並再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須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核其所為，亦已嚴重違背前揭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關於審判長闡明義務等之程序規定，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及侵害當事人有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公信，且違反法官守則第 4 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斲傷司法形象，情節重大。法官評鑑委員會 108 年度評字第 2 號、第 7 號之評鑑決議亦同此認定。

三、上開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決議書於理由貳、二、(八)載稱：「本件決議因受評鑑法官申請退休，基於時效，對於是否尚存在同類行為，未及函請請求人補充，致未能審酌，或待其後程序上併予注意及審查」等語，經函請橋頭地院提供被彈劾人 108 年 1 月至 3 月開庭錄音檔案，經本院聽取發現，被彈劾人於該案以外之其他案件，確實亦有以不當言詞當庭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可見被彈劾人未能妥適管控自身情緒，且未遵循法官守則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之規範，並非僅偶發之單一事件，詢據被彈劾人對此均坦承不諱，並稱：「是我個人的警覺性不夠，開庭時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對於相關的彈劾、懲戒我都可以接受」、「這個大概就是與個人的修養有比較大的關聯，我都跟配股的書記官講說我們柯家沒有一個有好脾氣的，而從上一次被懲戒後我就已經透過佛教

及佛經來提升自己的修為，但是本性要改可能真的沒有這麼快」等語（附件七，第 134～138 頁），堪認被彈劾人對於其上開違失行為已有所體認，且表達悔意。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擔任橋頭地院法官，就其承審之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

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被彈劾人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核有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林雅鋒
被 付 彈 劾 人	柯盛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案 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柯盛益，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b>柯盛益</b>：成立 <b>拾壹</b> 票，不成立 <b>零</b>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司法院		
審查委員	李月德、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蔡培村		
主席	李月德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5 月 5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柯盛益	成立	11	李月德、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蔡培村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司未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考核制度，又涉嫌提供不實文件，經濟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台糖公司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中鋼公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3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台糖公司對派駐

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中鋼公司未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考核制度，又涉嫌提供不實文件，經濟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5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該部所屬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該公司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台糖公司以非屬現職人員為由，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中鋼公司涉嫌提供本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 108 年預算審核與營運

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經濟部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含直接投資、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未發揮最大股權優勢派任董事長等情案，經分別調閱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詢問經濟部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等機關事業主管人員調查發現，本案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下稱加工基金）、台糖公司以行政院民國（下同）90 年 8 月 28 日台 90 人政力字第 024514 號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掌握股權優勢推派公股代表爭取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絲公司）、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該部所屬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損及公股權益；台糖公司以非屬現職人員為由，未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中鋼

公司涉嫌提供本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108 年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經濟部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主管加工基金與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代表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均有怠失。

(一) 依照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台 90 人政力字第 024514 號函釋示：「主旨：……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說明：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另本院 84 年 4 月 13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10887 號函規定，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須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二、復查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函轉考試院同年 5 月 5 日第 9 屆第 239 次會議決議，暨銓敘部令同日期文號規定，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

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惟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是以，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已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至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部分，本院同意得參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資）停薪後，擔任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據此，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得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

(二) 經查，經濟部主管加工基金持有台絲公司約 45.24% 股權，於該公司董事 9 人之中派任 4 名公股代表，但該部以前揭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函示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推選公股代表爭取台絲公司董事長職位，據該部表示略以：「加工基金公股代表均為現職公務員，受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範，依前揭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臺 90 人政力字第 024514 號函示，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且民股董事無擔任董事長意願，故多次於台絲公司董事會協調，由民股讓出 1 席董事，推薦可充

分配合政府政策且無持有公司股份之專業人士（執業會計師）擔任董事，並由民、官股雙方共同推選其擔任董事長」云云。次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持有越台糖業公司（越商）股權比率 40%，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合稱義美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糖業公司（越商）各投資 17.5% 股份，清化糖業公司（越商）持有 7.5% 股份，越台糖業公司置董事 12 人，台糖公司派任 5 人，我國民股股東派任 4 人，越南股東派任 3 人，然台糖公司亦未推派公股代表參與董事長職位之選任，係與其他董事共同推舉具聲望之義美公司董事長擔任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據台糖公司表示略以：「本公司於越台糖業公司成立後曾派員擔任董事長，惟因依據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台 90 人政力字第 024514 號函規定，本公司現職人員均須辦理留資停薪方能擔任，且越台糖業公司位於越南，董事長一職非專職並無需長駐越南，每月僅支領車馬費美金 1,000 元，致無法覓得合適人員參與選任董事長。越台糖業公司雖係由本公司派駐該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惟未來本公司倘有適任人選，將依據越台糖業公司章程規定，爭取該公司董事會提選同意後擔任」云云。然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遴派非現職公務員擔任轉投資事業董事長一職之情形所在多有（如中油公司每 3 年為一期與日商股東輪流指

派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董事長係無給職，中油公司往年均遴派非現職公務員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另依截至 109 年 3 月 6 日止之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名冊所示，中油公司薦派宏越責任有限公司（越商）、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與台糖公司薦派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薦派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皆非屬現職公務員）（註 1），是經濟部主管加工基金與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皆未推派公股代表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實屬推諉之詞。

(三) 綜上，經濟部主管加工基金與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代表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均有失當。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之歷年營運收入全數來自中油公司，惟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以積極有效參與該公司之營運與管理，

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該公司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實屬未當。

(一)中油公司說明轉投資事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營運收入全數來自中油公司之緣由：

1. 中油公司為提運購自卡達長達 25 年、每年 300 萬噸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下稱 LNG) 貨氣，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航運商，該勞務採購案已納入船東控股公司、船舶管理公司等之合資契約，並賦予中油公司投資選擇權，即中油公司於前述二家合資公司成立後 (95 年 9 月) 起 4 年內，有權於轉投資預算奉核可後認購其各 45% 之股份。
2. 前述勞務採購案由日本郵船公司 (下稱 NYK) 及日本三井公司 (下稱 Mitsui) 共組之投標團隊得標，並於 95 年合組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 負責營運。中油公司基於投資該公司能確保其如期完成 4 艘 LNG 船建造而順利執行長達 25 年 LNG 貨氣運送，且藉此可跨足 LNG 船舶運輸業務，經可行性研究評估具投資效益，並於轉投資預算奉立法院核定後，依招標文件之合資契約規定，於 97 年 10 月認購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 股份。
3. 中油公司於上述標案決標後，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所屬船東子公司簽署長期計時租船契約，由其負責 LNG 之運送服務並由中

油公司依據租船契約支付運費，因此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係為中油公司 LNG 船運標案而設立，其收入亦全數來自中油公司。另由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實際負責 LNG 船之營運操作，因該分公司業務涉及專業之 LNG 船舶管理，因此由 NYK 派任台灣分公司總經理，中油公司則派任資深行政經理協助管理。

4. 中油公司持有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 股權，NYK 及 Mitsui 則分別持股 27.5%，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置董事 7 人，中油公司派任 3 名公股董事，另依合資契約規定，無給職董事長派任方式由我方股東 (中油公司)、日商股東 (NYK 與 Mitsui) 等二方以 3 年為 1 期輪流派任，現任董事長由 NYK 派任 (任期至 110 年 5 月 10 日)，下屆輪由中油公司派任。

(二) 惟查，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商，肩負充分穩定供應國內需求之使命，而 LNG 船運更是天然氣供應鏈中重要之一環，而中油公司為引進 LNG 船舶運輸業務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投資金額近 28 億元，並為該公司唯一客戶，每年支付該公司船舶運輸費用約美金 0.65 億元至 0.69 億元 (約新臺幣 (下同) 19.5 億元至 20.7 億元)，為期 25 年，運用國家資金龐鉅，然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

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以確保國內電廠與天然氣市場之穩定供應，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且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總經理係由日商股東遴派，中油公司僅派任資深行政經理協助管理其台灣分公司業務，未積極為國家實質培育 LNG 船舶運輸業務相關管理技術能力之專業人才，顯有不當。

(三) 綜上，政府對公私合營事業之投資係國家資產，更是全民之資產，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之歷年營運收入全數來自中油公司，運用國家資金龐鉅，惟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確保國內天然氣需求之穩定供應，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實屬未當。

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以非屬現職人員為由，對派駐轉投資事業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經濟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有疏失。

(一) 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董事與總經理之考核權責，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由各投資事業報本

部國營會簽報部次長或行政院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管理及考核，由各投資事業辦理。」至於台糖公司對派任轉投資事業董事之考核項目、程序及結果，按該要點第 14 點規定：「人員考核之內容及程序如下：(一) 考核內容：1、董事部分：(1) 對本機構或法人中長期經營方針，是否有所構想，並提出適當意見。(2) 對本機構或法人年度營運目標是否注意檢討，並提出具體意見。(3) 對本機構或法人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實，並提出中肯意見。(4) 對本機構或法人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5) 對本機構或法人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6) 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7) 對核派機關(構) 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解決……(二) 考核程序：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應定期依上開考核內容逐項查考記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兼職人員，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三) 考核結果：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對於遴派之董監事執行職務行為之考核結果作為繼續遴派之參考，著有貢獻者得由本(兼) 職機關(構) 酌予適當獎勵，怠忽職責或決策錯誤或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致事業或法人蒙受重大損失者，應予解任並負法律責任。」

(二) 經查，台糖公司轉投資越台糖業公

司股權為 40%，民股占 60%，台糖公司為合理掌握越台糖業公司之運作，透過總經理一職，協助該公司順利經營，據台糖公司表示略以：「本公司製糖有 70 年以上的經驗，此相關之專業技術，在越南具舉足輕重的競爭能力，是實際經營的成功基礎。本公司派駐越台糖業公司 1 名董事兼總經理，具有製糖專業技術與高階管理能力之人員，渠係於本公司留資停薪後，長駐越南負責該公司日常主要經營運作，從收蔗、製糖到賣糖，皆由該名董事兼總經理核定、控管與監督並對董事會負責」等語。然本院於調查時發現，台糖公司對其所派任該名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依前揭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考核，據台糖公司表示略以：「越台糖業公司雖係由該名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因渠留資停薪已不屬於本公司現職人員，致未列入考核」、「考量該名總經理仍同時具公股派兼董事身分，未來將予以考核」云云，惟查，應否考核並非以有無以公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一職為斷，台糖公司就派任轉投資事業總經理本應定期辦理考核，有前揭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14 點規定足憑。

(三) 綜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以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理係台糖公司留資停薪人員，非屬現職人員為由，未辦理考核，核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14 點規定不符，經濟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顯有失當。

四、經濟部怠忽監督管理之責，致使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顯有失當。

(一) 經查，有關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遴派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考核依據，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直接投資事業對於其派任再投資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之遴聘、管理及考核，應由直接投資事業另訂規定，或比照本要點辦理。」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依上開規定訂有該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針對轉投資事業人事管理進行規範。又按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董事、監察人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二) 次查，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為高捷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於該公司董事 10 人當中派任 4 名董事（其派任董事並於高捷公司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8 屆董事會議當選董事長一職）。惟查，中鋼公司自

85 年 8 月 8 日訂定前揭該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以來，20 餘年來尚未依照該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據以訂定董事、監察人考核規範並辦理相關考核作業。據中鋼公司表示略以：「中鋼公司均派任在職之一級以上主管兼任董事或監察人，因中鋼公司尚未訂定董、監事之考核辦法，爰有關其兼任董、監事之績效考核部分，均納入其在中鋼公司的個人績效予以考量」、「惟，目前公司正研議建立派任董監事考核制度，俾轉投資管理制度更臻完善」云云。然截至 107 年底，包括高捷公司在內，中鋼公司有指派董監代表之國內轉投資事業共 30 家，派任人數合計達 98 人（董事 95 人與監察人 3 人）（註 2），中鋼公司未切實依照前開規定對該等人員辦理考核。再查，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與持股公司主管人員之受評公司、考核事項本屬有別，若比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觀之，董事考核項目係就「轉投資公司」中長期經營方針、年度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等方面是否提供適當意見及盡監督之責，而監察人考核內容係就「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及董事會所提供各種表冊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惟持股公司主管人員係就其於「任職公司」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工作態度等予以考評，要言之，轉投

資事業董監事與持股公司主管人員之考核目的及內容顯然不能互相比擬。

(三)綜上，經濟部怠忽監督管理之責，致使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亟應檢討改進。

五、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提供本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 108 年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妨礙本院執行公務之正確性及公正性，置公權力於無物，經濟部監督管理不周，顯有怠失。

(一)有關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對於具股權優勢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之績效考核機制，據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查復本院略以：「各轉投資事業均於年初訂定年度預算目標及績效考核指標，並由派任董事審查及提出建議後，送中鋼公司審議備查……」，併檢附中鋼公司辦理「高雄捷運公司 2019 年度預算董事／監察人審查意見表」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績效考評－考評標準設定」表過院。嗣本院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接獲民眾陳訴略以，中鋼公司負責管理轉投資公司業務之部門主管，於 108 年上半年，指示部屬重製高捷公司預算審核及營運績效考評文件，並要求派任董事簽署上開重製文件後提供本院，以營造中鋼公司有對高



捷公司積極管理之假象等情。為究明實情，本院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該部 108 年 11 月 5 日經營字第 10809021011 號復函略以：

1. 中鋼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分類與監督管理原則如下：

(1) 具主導性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1〉每年 10 月訂定次年度預算目標後，經中鋼公司企劃部門事業發展處彙總提送各派任董事審查及陳送該公司董事長核閱後，送各該董事會核議。

〈2〉依據中鋼公司子公司經營績效評估辦法規定，績效考核指標先於每年 1 至 2 月間由各子公司研訂，經中鋼公司企業部門事業發展處彙總提送各派任董事審查後，併同前一年度經營績效實績值，於 3 月間提送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召集之子公司經營績效評估作業小組會議審議，並將決議陳送中鋼公司董事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2) 非主導性轉投資事業

僅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提供次年度預算編列資料，供中鋼公司據以估列投資損益，未辦理績效考核。

2. 派任高捷公司董事均屬中鋼公司一級以上主管兼任，中鋼公司對無指派董事長、總經理之轉投資事業，均列為非主導性轉投資，故對高捷公司之營運與管理，僅

能透過派任之董事於高捷公司董事會中表達個人或陳述中鋼公司意見及參與討論。高捷公司因特許營運性質及負責人非中鋼公司可以完全主導，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本院詢問前採「非主導性轉投資事業」方式管理。

3. 於本院詢問後，中鋼公司向高雄市政府協商爭取推派高捷公司董事長，考量高捷公司於 108 年 6 月進行董監改選，預期將可主導高捷公司之經營管理，且認為有必要強化對高捷公司之管理，中鋼公司爰在未取得董事長派任權之前先行提升對高捷公司之管理監督強度，並比照中鋼集團轉投資公司管理模式，以及該公司監理子公司辦法、該公司子公司經營績效評估辦法之作業程序，補正「高雄捷運公司 2019 年度預算董事／監察人審查意見表」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績效考評－考評標準設定」表，由派任董事審查與表示意見且簽名後，經中鋼公司事業發展處彙整簽陳後，轉由經濟部送交本院，有關中鋼公司請派任董事配合補正之過程如下：

(1) 高捷公司 108 年度預算目標係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中鋼公司援例於董事會前就議案簽注意見後，分送各派任董事於董事會中審議。嗣因 108 年 3 月 19 日本院詢問後，始依據實際預算數及前揭已分送各派任董事

於董事會審議之事實，填列於預算審查意見表，並補送各董事簽認。

- (2) 高捷公司績效考評標準之訂定，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本院詢問後，經高捷公司與中鋼公司研討後，依據高捷公司發展重點及其董事會核議之年度預算目標數而設定，其各項數值，均依事實而填寫後，補送各董事簽認。
4. 108 年 6 月 18 日高捷公司董監改選後，確定高捷公司董事長由中鋼公司派任，中鋼公司隨即內部簽辦，自 108 年下半年起，將高捷公司納入業務查核對象，並比照具主導性轉投資事業相關規定辦理監督管理，中鋼公司將可於 108 年結束後，根據前開補正之高捷公司 108 年度預算審查意見表及績效考核指標，考核該公司預算目標與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5. 雖中鋼公司表示為考量對集團具主導性轉投資事業管理作業一致性，爰請董事分別以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08 年 2 月之日期完成簽署，惟上開補正程序自應以各董事審核完竣日為簽署日期，中鋼此一補正作業確有未當，應檢討改正。
6. 綜上，考量中鋼公司集團事業龐大且為國內鋼鐵產業負聲望之企業標竿，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應更為嚴謹，經濟部已函請公股代表督促公司針對董事審查簽署日期與實際時間不符情形及轉投資公

司之董監事考核機制，確實檢討改進，並儘速訂定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 (二) 由前開經濟部函復內容觀之，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本院詢問後，始訂定高捷公司 108 年度預算目標及績效考核指標，由派任董事補填「高雄捷運公司 2019 年度預算董事／監察人審查意見表」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績效考評－考評標準設定」表，以及比照具主導性轉投資事業派任董事審查之時程，分別填載以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08 年 2 月之日期為製表日期，並簽名追認，以完成審查與提出建議，經中鋼公司企業部門事業發展處彙整簽陳後，由經濟部提供本院。雖中鋼公司辯稱：「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本院詢問後，該公司向高雄市政府協商爭取推派高捷公司董事長，考量高捷公司於 108 年 6 月進行董監改選，預期將可主導高捷公司之經營管理，因此在提供大院補充資料時，主動提升對高捷公司之管理強度，比照中鋼公司具主導性轉投資公司之管理方式辦理，即採於年初完成訂定年度預算目標及績效考核指標，並由派任董事審查及提出建議後，送中鋼公司審議核定」云云。惟查，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於本院詢問後，將「非主導性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之管理強度主動提升，比照為「具主導性轉投資事業」辦理，著實令高捷公司茫然費解，又中鋼公司提

供本院不實之高捷公司 108 年度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使本院誤信為真，妨礙本院執行公務之正確性及公正性，置公權力於無物，經濟部監督管理不周，至為灼然，且中鋼公司、高捷公司有關人員上開行為是否涉法，宜由法務部依權責處理。

(三) 綜上，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要求派任高捷公司董事配合製作「高雄捷運公司 2019 年度預算董事／監察人審查意見表」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績效考評－考評標準設定」表，並於該表之日期欄位填載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08 年 2 月之不實日期（實際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9 日以後），透過中鋼公司彙整簽陳後，由經濟部提供本院，妨礙本院執行公務之正確性及公正性，經濟部監督管理不周，顯有怠失，應促請相關單位處理。

綜上所述，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臺 90 人政力字第 024514 號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代表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該部所屬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以積極有效參與該公司之營運與管理，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該公司董事長；台糖公司以非屬現職人員為由，未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

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中鋼公司涉嫌提供本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 108 年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經濟部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確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蔡崇義

註 1：經濟部國營會網站，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0244](https://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0244)。

註 2：包括派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人、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人、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人與監察人 2 人、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人、中鋼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人、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人、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人、中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人與監察人 1 人、鋼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人、中鋼精密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人、中能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人、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人、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人、中鋼鋁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人、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人、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人、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人、台安生技董事 1 人、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人、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人、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人董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人、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人、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人，以及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人。資料來源：中鋼公司 107 年年報（網址：[https://www.csc.com.tw/csc/ss/bd/bd\\_index.html](https://www.csc.com.tw/csc/ss/bd/bd_index.html)）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查詢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

\*\*\*\*\*  
**監 察 法 規**  
\*\*\*\*\*

一、預告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1551 號

主旨：預告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規定。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

書表格式（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網站（網址：<https://sunshine.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業務資訊>相關法令及函釋>政治獻金）。

四、為利本院及早規劃以因應業務運作所需，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 10 日。對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日起 10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二)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 (三)電話：(02) 2341-3183 分機 155  
(莊小姐)
- (四)傳真：(02) 2358-4561
- (五)電子郵件信箱：[cyc@cy.gov.tw](mailto:cyc@cy.gov.tw)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歷經多次公職人員選舉，實務執行迄今，發現仍有部分缺漏，如財產定義不明、變賣財產及保證金退還之帳務處理並無規定、主動申請廢止專戶者之支出列報期間如何認定等，應予明確規範。另考量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歷經三次修正，將返還及繳庫期限延長至申報截止日前、全面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增列廢止專戶等規定，又配合近年來新興商業支付工具不斷推陳出新及交通工具有多元化選擇等實務運作需要，爰檢討相關查核作業，

並修正支出之認定時點、增修捐贈日期之認定、檢討支出憑證之種類等，以資周全。此外，為達本法全面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增列特定支出對象應揭露之書、表格式等相關規定，以供公眾檢視。爰就本準則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並配合增修相關書、表格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增訂「非消耗性財產」、「消耗性財產」定義，及查核標的之認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 二、第二章申報增訂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並增訂各明細表應記載事項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三、第三章收入受贈收據「開立日期」修正為「捐贈日期」，及增修捐贈方式以票據交付、經由電子支付機構、募資平臺

或其他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之捐贈日期認列標準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 四、第四章支出增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可列報支出期間、支出費用可認列憑證之種類與應記載資料、增訂涉及營運或選舉事務所產生之訴訟相關費用可列報雜支支出，及明定變賣財產之帳務處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
- 五、第五章平衡表增修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會計報告書之平衡表中列報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 六、第六章附則修正本準則所定部分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並於結算時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二、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費用於付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並於結算時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二、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費用於付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支出購買或修繕用品、設備，因本準則並無「非消耗性財產」及「消耗性財產」之定義規定，因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下同）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其餘屬物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現金時，始行入帳。</p> <p>三、直線法：指以資產取得價額減去資產殘價後，除以財政部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作為每年度應攤提之折舊費用。</p> <p>四、年度開始日：指每年一月一日。</p> <p>五、年度終了日：指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u>六、非消耗性財產：指不動產或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動產。</u></p> <p><u>七、消耗性財產：指不屬於前款所述財產之動產。</u></p>	<p>出現金時，始行入帳。</p> <p>三、直線法：指以資產取得價額減去資產殘價後，除以財政部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作為每年度應攤提之折舊費用。</p> <p>四、年度開始日：指每年一月一日。</p> <p>五、年度終了日：指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爰現行實務作業將財產認定為非消耗性財產，物品則屬消耗性財產。惟考量科技日新月異，物品不斷推陳出新、汰換快速，上開標準迭經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會計師及記帳士等反應過嚴，為避免該等收支應否列為財產與公司行號之認定歧異，爰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分類標準，財產耐用年限超過二年，金額超過八萬元者，屬「非消耗性財產」，其餘屬「消耗性財產」，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定義規定，以使認定標準一致，俾利適用。</p>
<p>第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應依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製作。</p> <p>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會計處理基礎採權責發生制。<u>但得於平時採現金收付制，並應於年度終了時，將相關權責科目一併調整之。</u></p> <p>擬參選人之會計處理基礎採現金收付制。</p>	<p>第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應依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製作。</p> <p>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會計處理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u>政黨及政治團體前一年度收入未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平時採現金收付制。但應於年度終了時，將相關權責科目一併調整之。</u></p> <p>擬參選人之會計處理基礎採現金收付制。</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前一年度收入未超過一百萬元者，其會計處理基礎得於平時採現金收付制。考量多數政黨收支金額微小、帳務單純，為貼切實務運作、簡化帳務處理程序，使各政黨及政治團體均得依內部資源配置狀況作調整，爰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條第一項「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之規定，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另刪除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項規定，以利實務運作。</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之增刪，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p>
<p>第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之會計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會計師應依<u>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出具查核報告。</p> <p>監察院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申報案件，得調閱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並請會計師說明之。</p> <p>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應自查核報告日起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第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之會計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u>公報</u>出具查核報告。</p> <p>監察院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申報案件，得調閱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並請會計師說明之。</p> <p>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應自查核報告日起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之會計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出具查核報告。惟依會計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均規範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爰此，將第一項「審計準則公報」文字修正為「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使臻完善。</p> <p>二、又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與本法、本準則有牴觸者，應優先適用本法及本準則規定，乃屬當然。</p>
<p>第五條 監察院查核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以查核程序開始時之資料為準。</p> <p>前項規定之查核，得透過電腦網站或其他方式，要求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其他申報義務人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及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p>	<p>第五條 監察院為查核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透過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要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及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p>	<p>一、現行條文，並未明定政治獻金收支情形查核標之基準時點，為避免申報人於申報後不斷地更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使查核標的無法確定；或申報義務人不為申報、逾期申報，事後有補正或更正申報之情形，產生應如何判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p>		<p>查核標的之疑義。經查監察院辦理同為陽光法令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查核實務，係依內部行政調查程序立案時或檢舉時之資料為查核標的之界定準據，爰增訂政治獻金收支查核標的之基準時點以查核程序開始時之資料為準，以杜爭議，第一項文字酌作增修。</p> <p>二、配合第一項文字之酌修，現行條文部分文字移列至第二項。另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具有申報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義務人，包含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其死亡時之法定繼承人，又考量本法修正草案增列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備補領銜人得收受政治獻金及申報等相關規定，本準則為因應本法修正後，保留未來有其他申報義務人之彈性，爰於第二項增訂「及其他申報義務人」之文字，以期周延。另網站才是提供網路服務之工具，爰將「電腦網路」修正為「電腦網站」，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參採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審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意見。)
第二章 申報	第二章 申報	章名未修正。
<p>第六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p> <p>一、平衡表。</p> <p>二、收支結算表。</p> <p>三、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p> <p>四、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p> <p>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p> <p>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p> <p>七、其他收入明細表。</p> <p>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p> <p>九、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p> <p>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p> <p>十一、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p> <p>十二、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p> <p>十三、雜支支出明細表。</p> <p>十四、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p> <p>十五、繳庫支出明細表。</p> <p>十六、<u>累計</u>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p> <p>十七、<u>累計</u>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p> <p>十八、現金明細表。</p> <p>十九、地方黨部<u>金錢餘額</u>明</p>	<p>第六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p> <p>一、平衡表。</p> <p>二、收支結算表。</p> <p>三、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p> <p>四、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p> <p>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p> <p>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p> <p>七、其他收入明細表。</p> <p>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p> <p>九、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p> <p>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p> <p>十一、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p> <p>十二、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p> <p>十三、雜支支出明細表。</p> <p>十四、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p> <p>十五、繳庫支出明細表。</p> <p>十六、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p> <p>十七、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p> <p>十八、現金明細表。</p> <p>十九、地方黨部銀行存款明</p>	<p>一、參採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九〇一一五〇三七號函略以：為避免受贈者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資訊揭露之規定，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受贈者會計報告書應記載「累計」超過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增列「累計」二字，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政黨中央黨部將政治獻金移撥予地方黨部使用，不限其應存於銀行中，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九款「地方黨部銀行存款明細表」文字修正為「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以符實需。</p> <p>三、緣各政黨之地方黨部無獨立收受政治獻金權限，且政黨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義務人為中央黨部，各政黨之地方黨部無須另行編製會計報告書向監察院申報；復以現行實務運作，各政黨及其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細表。</p> <p>二十、應收票據明細表。</p> <p>二十一、消耗性財產明細表。</p> <p>二十二、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p> <p>二十三、應付費用明細表。</p> <p>二十四、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p> <p>二十五、<u>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u></p> <p>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p> <p><u>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三款之各明細表，除收支對象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收支對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非法人團體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u></p> <p>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p>	<p>細表。</p> <p>二十、應收票據明細表。</p> <p>二十一、消耗性財產明細表。</p> <p>二十二、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p> <p>二十三、應付費用明細表。</p> <p>二十四、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p> <p>二十五、<u>中央及各地方黨部支出彙總表。</u></p> <p>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p> <p>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積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p>	<p>方黨部均需持組織憑證並使用「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登帳，已能確實辨識各筆資料之實際異動人員（即登錄資料者），亦無另行編製「中央及各地方黨部支出彙總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十五款「中央及各地方黨部支出彙總表」之規定，以資明確。</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五款規定「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俾資適用。</p> <p>五、為達本法全面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各收支對象除超過三萬元收支對象，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詳細資料外，其他三萬元以下之各收支對象，仍應有基本資料之記載，俾利查考，並於公開查閱時供大眾監督及檢視各該收支對象內容。為避免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規避資訊揭露之情事，爰新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三款之各明細表，除收支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電話號碼三者之一之資料，以備查考並供公眾檢視。</p> <p>六、配合第三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又配合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項「累積」二字修正為「累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p> <p><u>監察院為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u></p> <p>一、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u>或存摺內頁影本</u>。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p> <p>二、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u>或存摺內頁影本</u>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p> <p>三、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受贈收據一式各聯。</p>	<p>第七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p> <p><u>監察院為查核政黨或政治團體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u></p> <p>一、收支帳簿。</p> <p>二、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p> <p>三、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p> <p><u>四、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及該受贈收據一式各聯。</u></p>	<p>一、監察院為簡化申報人負擔，並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在不同時期要求申報人檢送之資料並不相同，爰檢視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依實際需要及不同目的，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共二項，以符實需。</p> <p>二、監察院為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之作業需要，除依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檢視會計報告書申報內容有無顯然誤繕或填載未臻完整之情事外，並得要求申報人檢送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及受贈收據等資料以供核對，俾符合上開規定全面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文字，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察院為查核政黨或政治團體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u>前項文件、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u>。</p> <p><u>第二項第一款</u>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其期間應自申報年度開始日起至終了日後一個月止。但新設專戶之首次申報，自開戶日起算。</p>	<p><u>五、其他</u>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其期間應自申報年度開始日起至終了日後一個月止。但新設專戶之首次申報，自開戶日起算。</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三、又客戶申請查詢歷史交易資料明細，全國各金融機構均依年月、頁數及遠赴倉庫調閱等情事，酌收服務手續費。為簡省申報人赴金融機構申請交易往來明細之成本，參採目前政府辦理健保業務、勞保業務及國民年金等業務，均得以存摺內頁影本為證明文件，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四項「專戶交易往來明細」酌增「或存摺內頁影本」之文字，俾資適用。</p> <p>四、目前大部分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及政治團體均使用「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按日逐筆登帳，爰認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之「收支帳簿」，於查核時認有必要時，再要求檢送即可，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配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又申報義務人不為申報或未檢送修正條文第二項文件時，監察院於查核時仍得要求檢送各該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俾資適用。</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之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修正援引項次，以符實際。</p>
<p>第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p> <p>一、收支結算表。</p> <p>二、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p> <p>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p> <p>四、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p> <p>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p> <p>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p> <p>七、其他收入明細表。</p> <p>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p> <p>九、宣傳支出明細表。</p> <p>十、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p> <p>十一、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p> <p>十二、集會支出明細表。</p> <p>十三、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p> <p>十四、雜支支出明細表。</p> <p>十五、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p> <p>十六、繳庫支出明細表。</p> <p>十七、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p>	<p>第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p> <p>一、收支結算表。</p> <p>二、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p> <p>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p> <p>四、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p> <p>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p> <p>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p> <p>七、其他收入明細表。</p> <p>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p> <p>九、宣傳支出明細表。</p> <p>十、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p> <p>十一、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p> <p>十二、集會支出明細表。</p> <p>十三、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p> <p>十四、雜支支出明細表。</p> <p>十五、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p> <p>十六、繳庫支出明細表。</p> <p>十七、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p>	<p>一、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之「理由一」，超過三萬元收入及支出，統一增列「累計」二字，爰第一項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俾資適用。</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第三項規定，爰增列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之各明細表，除收支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非法人團體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三者之一之資料，以備查考並供公眾檢視。</p> <p>四、配合第三項增訂，現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細表。</p> <p>十八、<u>累計</u>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p> <p>十九、<u>累計</u>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p> <p>二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p> <p>二十一、<u>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u></p> <p>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之各明細表，除收支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非法人團體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u></p> <p>第一項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u>累計</u>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p>	<p>細表。</p> <p>十八、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p> <p>十九、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p> <p>二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p> <p>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p> <p>第一項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u>累積</u>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p>	<p>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又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修正意旨，修正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擬參選人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p>	<p>第九條 擬參選人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第二項本文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意旨，為相同文字修正。又現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監察院為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u></p> <p>一、<u>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u>。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p> <p>二、<u>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u></p> <p>三、<u>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u>。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受贈收據一式各聯。</p> <p><u>監察院為查核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前項文件、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u></p> <p><u>第二項第一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其期間應自開戶日起至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止。</u></p>	<p><u>監察院為查核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u></p> <p>一、<u>收支帳簿</u>。</p> <p>二、<u>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u>。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p> <p>三、<u>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u></p> <p><u>四、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及未開立之一式各聯</u>。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及該受贈收據一式各聯。</p> <p><u>五、其他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u></p> <p><u>前項第二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其期間應自開戶日起至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止。</u></p>	<p>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配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三、同修正條文第七條「專戶交易往來明細」酌增「或存摺內頁影本」之文字，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作相同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另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四」後段理由，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之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修正援引項次，以符實際。</p>
<p><u>第十條</u>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贖餘政治獻金時，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p>	<p><u>第十一條</u>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贖餘政治獻金時，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條文解釋及適用上符合法律編制體例一致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條文條次對調，以期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p> <p>一、賸餘收支結算表。</p> <p>二、其他收入明細表。</p> <p>三、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p> <p>四、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p> <p>五、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p> <p>六、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p> <p>七、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p> <p>八、繳庫支出明細表。</p> <p>九、<u>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u></p> <p>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p> <p>十一、<u>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u></p> <p>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p> <p><u>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各明細表，除支出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非法人團體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u></p> <p>第一項第九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計總額超</p>	<p>列各表：</p> <p>一、賸餘收支結算表。</p> <p>二、其他收入明細表。</p> <p>三、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p> <p>四、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p> <p>五、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p> <p>六、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p> <p>七、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p> <p>八、繳庫支出明細表。</p> <p>九、<u>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u></p> <p>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p> <p>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p> <p>第一項第九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積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p> <p>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準用之。</p> <p>依前項規定檢送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其期間除首次賸餘申報應自前期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外，其餘均應自</p>	<p>三、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之「理由一」，超過三萬元支出增列「累計」二字，第一項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俾資適用。</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第三項規定，本條併同增列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各明細表，除支出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三者之一之資料，以備查考並供公眾檢視。</p> <p>六、配合第三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又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修正意旨，修正條文第四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配合第三項增訂及第九條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第六項。其中修正條文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修正援引項次並將文字修正為「監察院受理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p> <p><u>監察院受理擬參選人贖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時，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依前項規定檢送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其期間除<u>第一次贖餘申報應自各該選舉投票日後三十日之次日起</u>至年度終了日止外，其餘均應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u>或結算日</u>止。</p>	<p>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p>	<p>計報告書申報時，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專戶交易往來明細」酌增「或存摺內頁影本」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次修正統一用語，使用首次會計報告書、第一次贖餘申報之文字，相關條文文字均配合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七項修正支出列報期間之規定，第一次贖餘申報應檢送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其期間應自各該選舉投票日後三十日之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其餘各年度應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或結算日止。爰修正條文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依<u>第八條、第九條</u>規定辦理。</p> <p><u>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依前三條</u></p>	<p><u>第十條</u>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或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u>其法定繼承人或擬參選人</u>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u>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u>申報會計報告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擬參選人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或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申報義務人、申報法律依據及適用本準則之規定均有不同，爰將現行條文分列為二項，以期明確。</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針對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辦理。</u></p> <p><u>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前申請廢止專戶者，應自廢止專戶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並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贍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u></p>		<p>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針對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之情形規定，擬參選人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後，於選舉投票日前死亡、首次會計報告書申報前死亡、或在贍餘政治獻金支用期間死亡，均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並分別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條文條次對調，俾符合法律編制體例協調性。</p> <p>五、實務運作上，遇有擬參選人經許可設立專戶後，於登記參選前或選舉投票日前，無意參選或收受一定金額政治獻金後，不願再行收受者，依法得隨時申請廢止專戶，惟現行本法及本準則未明定此情形申報會計報告書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贍餘會計報告書之處理，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意旨，及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以期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u>擬參選人及其他申報義務人</u>申報會計報告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得限期通知補正：</p> <p>一、未依本準則所定格式製作。</p> <p>二、資料記載不完備。</p> <p>三、未簽名或蓋章。</p> <p>四、未檢附相關文件。</p> <p>政黨、政治團體、<u>擬參選人及其他申報義務人</u>未依本法所定期限申報會計報告書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仍得受理。</p>	<p>第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得限期通知補正：</p> <p>一、未依本準則所定格式製作。</p> <p>二、資料記載不完備。</p> <p>三、未簽名或蓋章。</p> <p>四、未檢附相關文件。</p> <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未依本法所定期限申報會計報告書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仍得受理。</p>	<p>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具有申報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義務人，包含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其死亡時之法定繼承人，又考量本法修正草案增列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備補領銜人得收受政治獻金及申報等相關規定，本準則為因應本法修正後，保留未來有其他申報義務人之彈性，爰於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增訂「及其他申報義務人」之文字，以期周延。</p>
第三章 收入	第三章 收入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p> <p>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其登記參加之選舉投票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p> <p>前二項期間內，<u>政黨、政治團體經廢止備（立）案、解散、與其他政黨合併，擬參選人死亡、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或主管機關公告停止選舉、發布改制計畫者</u>，其收受政治獻金之末日為各該事實發生日。</p>	<p>第十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u>同意廢止專戶</u>日前一日止。</p> <p>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其登記參加之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前項期間內，擬參選人如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p>	<p>一、政黨、政治團體經許可設立專戶後，不願收受政治獻金，得隨時申請廢止專戶，其收受政治獻金末日為監察院「廢止專戶日前一日」，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擬參選人經許可設立專戶後，於登記參選之選舉投票日前，無意登記參選或收受一定金額政治獻金後，不願再行收受者，得隨時申請廢止專戶，然此情形疏未規定，為填補疏漏，爰將第二項「至其登記參加之選舉投票日」增訂「或廢止專戶日」文字，以期明確，並符實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前之政治獻金專戶利息，不受收受期間之限制，並應列為其他收入。</u></p>		<p>三、按政黨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黨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或備案後一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者，廢止其備案。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政黨得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規定候選人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又內政部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令針對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之情形，擬參選人已無收受政治獻金挹注競選活動之理由，自該部發布改制計畫之日起，擬參選人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爰於第三項增訂該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形收受政治獻金之末日為各該事實發生日，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四、金融機構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因有利息產生之事實，為符實際運作，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不受收受期間之限制，及結算日前政治獻金專戶利息，亦應列為其他收入，俾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之內容一致，以期周延。</p>
<p>第十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p> <p>前項收據，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並列印使用。</p> <p><u>無法使用前項網路申報系統收據者</u>，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受贈收據，應自行印製及管理；擬參選人之空白受贈收據，<u>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領取</u>。</p>	<p>第十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p> <p>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受贈收據，應自行印製及管理；擬參選人之空白受贈收據，由監察院核發。</p> <p>第一項收據，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並列印使用。</p>	<p>一、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未取得受贈收據者，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費用或損失。為降低民眾及稅務機關辨識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成本，有效管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開立之受贈收據，目前實務上，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格式，有網路與紙本收據二種，均需依監察院所定格式。為符合全球環保政策，同時便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帳務處理，監察院開發建置「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線上開立收據、即時查證違法等功能。經查一百零八年度政黨網路申報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六，包含實際有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且收支筆數較多或新設立之政黨；又觀諸最近一次選舉（一百零七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網路申報使用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五，顯見大部分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均使用「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登帳產製收據，自行列印使用，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對調，俾能強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收據之效用。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援引項次，以符實際。</p> <p>二、少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筆數較少、帳務單純，認無使用「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開立收據、處理帳務之必要，仍得人工手寫開立紙本受贈收據。政黨、政治團體應依監察院所定格式及受贈收據編碼原則，自行印製及管理；擬參選人之空白受贈收據，現行實務上，由擬參選人持許可函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監察院或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即受委託機關）領取。爰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	一、實務上迭有捐贈者使用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按日逐筆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捐贈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或政黨登記字號。</p> <p>三、捐贈者之地址。</p> <p>四、捐贈金額。如為金錢以外之捐贈，其名稱、廠牌、規格、數量、單位、估算基礎及折算價額。</p> <p>五、收受支票者，其支票號碼、發票日期、發票人及付款金融機構。</p> <p>六、<u>捐贈日期</u>。</p> <p>七、其他經監察院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u>收受新臺幣三萬元以下捐贈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事項得擇一記載，或僅記載捐贈者電話號碼。</u></p> <p><u>收受匿名捐贈者，得開立受贈收據，並應記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事項。</u></p> <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開立受贈收據；<u>如開立者，應記載於收支帳簿，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u></p> <p>會計報告書之內容，應</p>	<p>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捐贈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登記字號。</p> <p>三、捐贈者之地址。</p> <p>四、捐贈金額。如為金錢以外之捐贈，其名稱、廠牌、規格、數量、單位、估算基礎及折算價額。</p> <p>五、收受支票者，其支票號碼、發票日期、發票人及付款金融機構。</p> <p>六、開立日期。</p> <p>七、其他經監察院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會計報告書之內容，應與前項受贈收據所載一致。</p> <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開立受贈收據，<u>並記載於收支帳簿，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u></p>	<p>用卡捐贈，授權每月扣款捐贈政治獻金，並要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年底時，合併開立一紙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惟本法認定捐贈者是否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係以「捐贈時」是否符合規定為判斷準據，是以，受贈收據記載之捐贈日期，仍應依各該實際之捐贈日期填載。爰此，參採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金額等明細之規定，於第一項本文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按日逐筆」記載之規定，以資明確，避免爭議。</p> <p>二、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得捐贈政治獻金。現行規定漏列政黨為捐贈主體之有關規定，爰予增列「政黨登記字號」，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紙本受贈收據上記載「開立日期」，實務上迭生受贈者誤解為開立收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各受贈收據所載一致。</p>		<p>之日期，而未填載實際收受捐贈日期之情事。茲因政治獻金之捐贈日期為本法認定適法捐贈、返還原捐贈者及辦理繳庫之重要判斷要素，爰將第一項第六款「開立日期」修正為「捐贈日期」，以資明確。</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增列第三項規定，收受三萬元以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除記載捐贈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三者之一資料，以備聯繫、查考、登帳，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五、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然為正確表達會計報告書收入情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仍得開立匿名捐贈收據，據以登帳並製作會計報告書，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匿名捐贈收據之應記載事項，俾資適用。</p> <p>六、配合第二項、第三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茲因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然因選舉實務上常發生捐贈者捐贈小額實物捐贈，受贈者依規定逐筆記載倍感不便，尚不致發生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本法九十七年修正時，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將該類政治獻金列為得免記載事項，於此情形，始得免開立受贈收據；惟如開立受贈收據者，應記載於收支帳簿，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俾資查考及核對，修正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七、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受贈收據記載事項，配合項次體例，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受贈收據有作廢之情事者，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送之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應記載受贈收據編號及作廢原因；已開立而作廢之受贈收據，並應記載開立日期、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捐贈金額或價額。</p> <p>受贈收據因遺失、滅失</p>	<p>第十六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受贈收據有作廢之情事者，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檢送之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應記載受贈收據編號及作廢原因；已開立而作廢之受贈收據，並應記載開立日期、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捐贈金額或價額。</p> <p>受贈收據因遺失、滅失</p>	<p>一、第一項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移列，修正援引款次。</p> <p>二、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五年。違反者，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處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為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他情事致無法提出者，應以書面<u>或於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u>載明該受贈收據之編號、聯數及不能提出之<u>事由</u>，於申報會計報書時一併報監察院備查。</p>	<p>或其他情事致無法提出者，應以書面載明該受贈收據之編號、聯數及不能提出之<u>事證</u>，於申報會計報書時一併報監察院備查。</p>	<p>免受贈收據遭他人不當使用，且為釐清法律責任，受贈收據因遺失、滅失或其他情事致無法提出者，申報義務人應以書面，或以組織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錄「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登載該受贈收據遺失、滅失等事由，或載明受贈收據編號、聯數及不能提出收據之原因，於申報時併同提出，以示負責，俾供查考。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該受贈收據捐贈日期之記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收受現金者，為收受日。</p> <p>二、收受匯款者，為入專戶日。<u>但捐贈者經由電子支付機構、募資平臺或其他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捐贈者，為捐贈者支付指示日。</u></p> <p>三、收受支票者，為發票日。<u>但收受時已逾發票日者，以收受日為捐贈日。</u></p> <p>四、<u>收受匯票或本票者，為到期日。但收受時已逾到期日者，以收受日為</u></p>	<p>第十七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入認列及受贈收據開立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收受現金者，為收受日。</p> <p>二、收受匯款者，為入專戶日。</p> <p>三、收受支票者，為發票日。</p> <p>四、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者，為收受日。</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於認列後無法兌現時，應沖銷該收入，將已開立之受贈收據作廢；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並應調整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p>	<p>一、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將受贈收據之「開立日期」修正為「捐贈日期」之規定，並為使申報義務人能正確填載受贈收據之捐贈日期，爰將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鑒於支付工具不斷推陳出新，交易方式除了透過金融業者代為交付，亦可透過信用卡刷卡、便利商店代收、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機構、募資平臺或其他非金融機構之業者進行捐贈。查內政部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函釋，於使用信用卡刷卡方式之情形，其收受之認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捐贈日。</u></p> <p>五、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者，為收受日。</p> <p><u>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收受之票據</u>，於開立受贈收據後無法兌現時，應將已開立之受贈收據作廢；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並應調整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p>		<p>時點，係以捐贈者刷卡日或提供信用卡號之日為準；於便利商店代收之情形，則係以捐贈者付款日為準。另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各方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並保留未來有其他支付指示方式之彈性，爰以期周延。</p> <p>三、按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是以，受贈者收受支票，應以發票日為受贈收據之捐贈日期，如收受時已逾發票日，則以收受日為捐贈日，以保障受贈者之權益，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以期周延。</p> <p>四、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茲因票據法第一條規定，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為避免疏漏，爰增訂收受匯票或本票之相關規定。查匯票及本票性質為信用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性質為支付證券之支票亦不相同，爰參照票據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增列援引款次。又捐贈者以票據方式捐贈政治獻金，該法律關係屬債權行為，於兌現時，該筆金錢所有權方移轉於受贈者；如收受票據，提示後未獲付款，應將已開立之受贈收據作廢，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確認其來源為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u>政黨</u>或匿名捐贈，編入適當之收入科目。</p> <p>前項捐贈有指定用途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p> <p>收受獨資或合夥經營之<u>事業、事務所、醫院、診所、補習班或其他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業務者</u>之捐贈，視為個人捐贈。</p>	<p>第十八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確認其來源為個人<u>捐贈</u>、營利事業<u>捐贈</u>、人民團體<u>捐贈</u>或匿名捐贈，編入適當之收入科目。</p> <p>前項捐贈有指定用途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p> <p>收受獨資或合夥經營之<u>事務所、醫院、診所或補習班</u>之捐贈，視為個人捐贈。</p>	<p>一、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得捐贈政治獻金。現行條文第一項，漏列政黨為捐贈主體之有關規定，爰予增列；另刪除重複之文字，以簡化條文內容，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個人以獨資或數合夥人共同分攤出資方式經營之事業、事務所、醫院、診所或補習班，以其「營業牌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捐贈，究應歸類為營利事業捐贈或個人捐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歷來迭生爭議。因收入科目不同，涉及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及認定為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之判斷問題，參照內政部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函釋意旨，為避免本法與所得稅法適用產生扞格，有關本法所稱營利事業應參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又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函釋略以，個人以獨資或數人合夥方式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或補習班，尚非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暨現行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稱之營利事業，應以「個人」名義為之。又國際間對於獨資、合夥組織之所得多不課徵公司（或法人）所得稅，其所得係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課稅，是以，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另配合稽徵實務，獨資、合夥事業屬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按其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額依規定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其資本主或合夥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綜合所得總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立法理由參照）。又目前實務運作上，如捐贈者係為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業務者，或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類之營利所得或第二類之執行業務所得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稅額者，則認定為個人捐贈；如捐贈者係為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或經稅務機關認定為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如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醫療社團法人、有限責任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計算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則認定為營利事業捐贈。為使捐受雙方能明確判斷適用，現行條文第三項增列「事業」二字及「或其他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業務者」等概括條款之文字，俾資周延。</p>
<p>第十九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專戶。</p> <p><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票據捐贈，該票據</u></p>	<p>第十九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專戶。</p> <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p>	<p>一、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四月廿六日函釋略以，按本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所訂定，監察院對「政治獻金專戶」並有監控管制之權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款人應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專戶名稱。</u></p> <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p> <p>前項時價應敘明資料來源；如無時價可供參採者，得自行合理估算，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p> <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因收受或以政治獻金所購買之財產，應依其性質分別列為消耗性或非消耗性財產，均得變賣之，並應將所得價款列為其他收入。</p>	<p>金，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p> <p>前項時價應敘明資料來源；如無時價可供參採者，得自行合理估算，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p> <p>第二項收入，得於收受後變賣之。但應將所得價款存入專戶。</p> <p>政黨及政治團體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應依其性質分別列為消耗性或非消耗性財產。</p>	<p>(力)，其與一般存款帳戶有別。故銀行在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存入款時，如有票據所載之受款人與「政治獻金專戶」戶名不符時，仍應請受款人向發票人查證，究係政治獻金抑或供作其他用途，並補正戶名後始予受理，不宜逕以擔保背書之方式提出交換，避免日後產生紛爭。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周延。</p> <p>二、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p> <p>三、鑒於財產來源可能因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或以金錢政治獻金所購買獲得，應依其性質分別列為消耗性或非消耗性財產，均得變賣之。變賣所得價款，應如實列帳，爰明定會計報告書帳務處理方式，應將所得價款列為其他收入。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合併規範，並配合項次調整，移列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章 支出	第四章 支出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支出，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廢止專戶前一日止，並應依支出所屬年度	第二十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支出，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同意廢止專戶前一日止，並應依支出所屬	一、本次修正統一用語，「同意廢止專戶日」均刪除同意二字，修正為「廢止專戶日」，第一項酌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報。</p> <p>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u>除返還或繳庫支出得至申報截止日外，其餘</u>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止。但選舉公告於專戶許可設立日前者，自選舉公告日起算。</p> <p>擬參選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擬參選人死亡日止。</p> <p>擬參選人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各該事實發生日止。</p> <p><u>擬參選人因主管機關公告停止選舉、發布改制計畫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各該事實發生日後三十日止。</u></p> <p>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前申請廢止專戶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p>	<p>年度列報。</p> <p>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止。但選舉公告於專戶許可設立日前者，自選舉公告日起算。</p> <p>擬參選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擬參選人死亡日止。</p> <p>擬參選人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各該事實發生日止。</p> <p>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除首次賸餘自第二項規定末日之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及末次賸餘自年度開始日起至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支用期間屆滿日止外，其餘均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p>	<p>修正。</p> <p>二、擬參選人支出得列報期間，參酌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返還、繳庫期間修正為申報截止日前，以賦予擬參選人相當時間處理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爰第二項增列「除返還或繳庫支出得至申報截止日外，其餘」文字，以符實需。又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條文各項所稱之支出，以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併予敘明。</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主管機關基於法律規定公告停止選舉，或因法律修正發布改制計畫、未辦理選舉之事由，該等擬參選人支出得列報期間應予明定，爰增訂第五項。參照內政部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令有關賸餘政治獻金處理之意旨，有關主管機關公告停止選舉或發布改制計畫，均非可歸責於擬參選人，且非擬參選人事先可預期，為保障擬參選人之權益，其支出得列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該專戶廢止日之前一日止。</u></p> <p>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贖餘政治獻金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除<u>第一次贖餘自各該選舉投票日後三十日之次日起</u>至年度終了日止，及末次贖餘自年度開始日起至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支用期間屆滿日止外，其餘均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p>		<p>期間，至各該事實發生日後三十日止。</p> <p>四、實務運作上，遇有擬參選人經許可設立專戶後，於登記參選前或選舉投票日前，無意參選或收受一定金額政治獻金後，不願再行收受者，依法得隨時申請廢止專戶，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支出得列報期間，至該專戶廢止日之前一日止，以期周延，避免爭議。</p> <p>五、配合第五項、第六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本次修正統一用語，「首次贖餘」修正為「第一次贖餘」。第一次贖餘支出得列報期間，仍自各該選舉投票日後三十日之次日起算，以確實保障擬參選人首次申報列報返還或繳庫支出者之權益，並能齊一各擬參選人第一次贖餘支出得列報期間之始日，爰修正條文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支用政治獻金，應以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p>	<p>第二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支用政治獻金，應以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p>	<p>一、政黨、政治團體與擬參選人本質上不同，前者為組織，後者為自然人，支出對象應揭露之內容並不相同，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為。</p> <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支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定：</p> <p>一、非於得列報期間。</p> <p>二、未取得支出憑證。</p> <p>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黏貼於支出傳票並裝訂成冊。</p> <p><u>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u></p> <p>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選任人員及各該職務之代理人。</p> <p>二、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p> <p><u>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擬參選人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u></p> <p>一、<u>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u></p> <p>二、<u>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u></p>	<p>行為。</p> <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支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定：</p> <p>一、非於得列報期間。</p> <p>二、未取得支出憑證。</p> <p>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黏貼於支出傳票並裝訂成冊。</p> <p>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p> <p>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選任職人員。</p> <p>二、前款所列人員或擬參選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家長、家屬。</p> <p>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或擬參選人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p>	<p>分列為二項，以期明確。</p> <p>二、捐贈者透過捐贈政治獻金參與政治活動，為民主國家之常態，然本法規範目的更在破除金權政治之流弊，及確保政治活動之公平及公正。為避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未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項目支用政治獻金，而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中飽私囊、挪為私用或圖利特定人情事，另為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七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適當立法措施，以提高候選人、政黨經費籌措透明度之規範意旨，強化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俾使政治獻金支用情形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公眾充分瞭解與監督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支出之流向，爰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項為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特定支出對象關係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項為擬參選人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特定支出對象關係之範圍，以臻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u></p>		<p>三、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修正內容，除援引之條次外，應揭露之內容，與內政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之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條文意旨相同，未來將視後續審議情形併同調整，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人事費用支出，包括下列費用：</p> <p>一、工資、薪津、獎金、津貼、加班費、值班費或其他因工作酬勞之給付。</p> <p>二、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p> <p>三、團體意外保險之保險費。</p> <p>四、資遣費。</p> <p>五、勞工退休準備金。</p> <p>六、其他相關人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並應於會計報告書記載支出對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繳費收據。</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人事費用，包括下列費用：</p> <p>一、工資、薪津、獎金、津貼、加班費、值班費或其他因工作酬勞之給付。</p> <p>二、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p> <p>三、團體意外保險之保險費。</p> <p>四、資遣費。</p> <p>五、勞工退休準備金。</p> <p>六、其他相關人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u>支出</u>之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u>支出</u>之支出憑證為繳費收據。</p> <p>第一項第三款<u>支出</u>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出具之收據及被保險</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文字，第一項本文增列「支出」二字。</p> <p>二、「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爰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實務上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務，事先簽訂僱傭契約或勞動契約，填寫受僱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後僱用人依約定或習慣、分期或非分期給付報酬。鑑於支付工具不斷地推陳出新，僱用人為給付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報酬，得透過新興付款管道如臨櫃匯款、網路轉帳等方式給付報酬，政治獻金支出憑證亦應與時俱進，爰第二項支出憑證，增列「或其他支出證明」，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p> <p>四、查本準則第三十條準用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出具之收據及被保險人名冊。</p>	<p>人名冊。</p>	<p>條規定，參考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七月廿六日函釋略以，以政治獻金支付薪資予擬參選人本人，恐有圖利情事，尚不得列為政治獻金之支出項目。為避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未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支用人事費用，而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中飽私囊、挪為私用、圖利特定人或虛報支出之情事，爰針對僱用人為給付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報酬，增列應於會計報告書記載支出對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減少弊端，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業務費用支出，包括下列費用：</p> <p>一、教育訓練費用。</p> <p>二、差旅膳宿費用。</p> <p>三、租用交通工具費用。</p> <p>四、租用辦公處所費用。</p> <p>五、租買辦公設備費用。</p> <p>六、交通旅運費用。</p> <p>七、其他與業務推展有關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業務費用，包括下列費用：</p> <p>一、教育訓練費用。</p> <p>二、差旅膳宿費用。</p> <p>三、租用交通工具費用。</p> <p>四、租用辦公處所費用。</p> <p>五、租買辦公設備費用。</p> <p>六、交通旅運費用。</p> <p>七、其他與業務推展有關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文字，第一項本文增列「支出」二字。</p> <p>二、「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第二項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實務上租用及租買交通工具、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等，出租人或出賣人如為個人，係無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如標的為二手電腦、二手車或二手辦公桌椅等，賣方應提出買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係給付教師、講師或其他訓練人員之費用，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如係於國外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p> <p>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u>或其他支出證明</u>；如係租用而無法取得憑證者，應取得租賃契約書及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p> <p>第一項第六款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計程車收據<u>或其他支出證明</u>。</p>	<p>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係給付教師、講師或其他訓練人員之費用，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第一項第二款<u>支出之</u>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如係於國外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p> <p>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u>支出之</u>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如係租用而無法取得憑證者，應取得租賃契約書及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p> <p>第一項第六款<u>支出之</u>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或計程車收據。</p>	<p>合約、匯款證明、收據及「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等資料，作為佐證交易真實，俾利政黨、政治團體作為認列支出費用之憑證，爰針對政黨、政治團體支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費用，增列「或其他支出證明」作為支出憑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p> <p>四、實務上新興交通工具有多樣化選擇，交通部為因應特定消費型態，開放多元化計程車（車牌）客運服務（指以網際網路平台，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預約載客之計程車服務，車牌顏色為白底紅字）；依據不同的運送工具，付款方式多元，如線上支付、信用卡支付、街口支付或第三方支付等；支出憑證亦呈現多元化現象，如乘車證明、車資證明、行程收據、電子帳單或電子車票證明等，爰第五項就第一項第六款支出憑證，增列「或其他支出證明」，酌作文字修正，以期周延。</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公共關係費用<u>支出</u>，包括下列費用：</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公共關係費用，包括下列費用：</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文字，第一項本文增列「支出」二字。</p> <p>二、「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聯誼交際費用。 二、文康活動費用。 三、其他為建立、促進或維持與民眾間之溝通、瞭解、接納或合作之相關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獎品或贈品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一、聯誼交際費用。 二、文康活動費用。 三、其他為建立、促進或維持與民眾間之溝通、瞭解、接納或合作之相關費用。 前項<u>支出</u>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獎品或贈品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選務費用<u>支出</u>，包括下列費用： 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費用。 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費用。 四、發送電信簡訊費用。 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六、租用選舉場地費用。 七、演講或表演費用。 八、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費用。 九、其他與選舉有關之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u>如屬</u></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選務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費用。 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費用。 四、發送電信簡訊費用。 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六、租用選舉場地費用。 七、演講或表演費用。 八、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費用。 九、其他與選舉有關之費用。 前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支出</u>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文字，第一項本文增列「支出」二字。 二、「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二項但書為支出原則規定之例外規定，惟前段明定選務費用支出應檢具之憑證，後段明定屬於服務酬勞支出應檢具之憑證，兩者並非原則與例外之關係，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三、目前實務上發送簡訊業務不限於電信業者辦理，物品運送業務亦不限於郵局專辦，各該相關業者均得開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爰配合實務運作，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但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u>第一項第四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電信業者之收據。</u></p> <p><u>第一項第五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郵局之購票證明。</u></p>	<p>第四項規定，並修正第二項援引項款，以符實際。</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政黨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其支出憑證為該候選人開立之受贈收據。</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其支出憑證為該候選人開立之受贈收據。</p>	<p>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政黨法規定，政治團體並無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情形，爰本條刪除「及政治團體」等文字，以臻明確。</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文字，本條增列「支出」二字。</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雜支支出，包括下列費用：</p> <p>一、水電瓦斯費用。</p> <p>二、電信費用。</p> <p>三、網際網路費用。</p> <p>四、書報雜誌費用。</p> <p>五、文具用品費用。</p> <p>六、汽機車燃料費用。</p> <p>七、雜項購置或修繕費用。</p> <p>八、<u>涉及營運事務所生之訴訟相關費用。</u></p> <p>九、其他為維持日常運作所</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雜支支出，包括下列費用：</p> <p>一、水電瓦斯費用。</p> <p>二、電信費用。</p> <p>三、網際網路費用。</p> <p>四、書報雜誌費用。</p> <p>五、文具用品費用。</p> <p>六、汽機車燃料費用。</p> <p>七、雜項購置或修繕費用。</p> <p>八、其他為維持日常運作所必要之相關費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支</p>	<p>一、目前實務運作上，政黨、政治團體租用辦事處所之租賃契約公證費用、爭議涉訟之裁判費、委任律師費及其他相關之訴訟費用等，得列為雜支支出，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涉及營運事務所產生之訴訟相關費用」，以資周延。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p> <p>二、「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第二項及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要之相關費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支出憑證為各該業者之收據。</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出之支出憑證為各該業者之收據。</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但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修正，為相同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一項第八款之增列，修正援引項次，以符實際。</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返還捐贈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返還與捐贈者之支出。</p> <p>前項之支出憑證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匯款證明或該票據影本。</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該票據影本。</p> <p>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返還捐贈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返還與捐贈者之支出。</p> <p>前項支出之支出憑證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匯款證明或該票據影本。</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該票據影本。</p>	<p>一、「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電話增列「號碼」二字，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款規定直接返還金錢或非金錢政治獻金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p> <p>前項之返還證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受返還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登記字號、地址、電話號碼、返還金額、返還方式及返還日期。</p>	<p>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直接返還金錢或非金錢政治獻金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p> <p>前項返還證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受返還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登記字號、地址、電話、返還金額、返還方式及返還日期。</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繳庫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支出。</p> <p><u>辦理繳庫支出以郵政劃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者，支出憑證為郵政劃撥收據、匯款憑證、轉帳憑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以現金或票據方式繳納者，支出憑證為監察院之收款收據。</u></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繳庫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支出。</p> <p>前項<u>支出之支出憑證</u>為監察院之收款收據。</p>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援引條文項次，以符實際。</p> <p>二、「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自行收納彙解國庫之收入，得免掣發收據情形包括「一、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二、以機器收款，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三、以機器收款，該機器具有計數統計功能可憑以製作報表供內部控管、審核者。」爰配合財政部相關作業規定，增列第二項繳庫支出應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之憑證。至於直接向受理申報機關以現金或票據方式繳庫者，監察院於收訖繳庫款項後開立「監察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該收據即為已繳庫之憑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七日至第十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人事費用<u>支出</u>、雜支支出、返還捐贈支出、繳庫支出及公共關係費用<u>支出</u>，除<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外</u>，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p> <p><u>擬參選人涉及選舉事務所生之訴訟相關費用，得列為雜支支出。</u></p> <p><u>擬參選人登記為候選人或聲請重新計票之保證金，得列為雜支支出；其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或管轄法院之收款收據。</u></p> <p><u>前項保證金經退還者，不得列報；已列報者，應更正會計報告書，但首次申報會計報告書有贖餘者，無庸更正，並應於贖餘會計報告書中列為其他收入。</u></p>	<p>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七日至第十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人事費用、雜支支出、返還捐贈支出、繳庫支出及公共關係費用，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p> <p><u>擬參選人之選舉保證金有列報者，應列為雜支支出；其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之收款收據。</u></p>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增列「支出」二字，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新增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涉及營運事務所生之訴訟相關費用」規定，然政黨及政治團體與擬參選人之爭訟案件型態及衍生費用並不相同，應明文排除準用，爰於第一項明定除外規定。</p> <p>三、實務上擬參選人因參加選舉活動，產生相關爭訟，如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者提出告訴、當選人因賄選行為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落選人認當選者票數不實，提出當選無效之訴、因租用宣傳車輛或競選辦事處契約債務不履行涉訟等，均會產生訴訟相關費用。又考量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公開於網站供民眾檢視，已足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督制衡效果，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有關擬參選人涉及選舉事務所生之訴訟相關費用，包含租賃契約公證費用、爭議涉訟之裁判費、委任律師費及其他相關之訴訟費用等，均得列為雜支支出。惟擬參選人因從事選舉或政治活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生之罰鍰，因與捐贈者捐贈目的不符，且非屬法定得支出項目，尚不得以政治獻金支付，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函釋參照，併予敘明。</p> <p>四、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聲請重新計票時，應繳納保證金。爰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保證金之種類及應檢附之支出憑證，以期明確。</p> <p>五、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五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六項後段規定，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是以，保證金經主管機關或管轄法院發還者，已無實際支出，不得列報，從而首次會計報告書已列報者，原則上應更正首次會計報告書，但首次會計報告書有賸餘者，為簡化帳務處理程序，明定無庸更正，並應於賸餘會計報告書中，將該筆發還之保證金列為其他收入，爰新增第四項規定保證金發還之帳務處理方式，以臻明確。</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擬參選人之宣傳支出，包括下列費用：</p> <p>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p> <p>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費用。</p> <p>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費用。</p> <p>四、發送電信簡訊費用。</p> <p>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擬參選人之宣傳支出，包括下列支出：</p> <p>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支出。</p> <p>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支出。</p> <p>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支出。</p> <p>四、發送電信簡訊支出。</p> <p>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p>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各款體例，第一項本文及各款均修正為「費用」二字。</p> <p>二、「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修正，為相同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費用。</p> <p>六、演講或表演費用。</p> <p>七、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費用。</p> <p>八、其他與選舉宣傳有關之費用。</p> <p>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告支出。</p> <p>六、演講或表演支出。</p> <p>七、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支出。</p> <p>八、其他與選舉宣傳有關之支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但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第一項第四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電信業者之收據。</p> <p>第一項第五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郵局之購票證明。</p>	<p>定。</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包括下列費用：</p> <p>一、租用宣傳車輛費用。</p> <p>二、雇用宣傳車輛駕駛費用。</p> <p>三、維修宣傳車輛費用。</p> <p>四、宣傳車輛燃料費用。</p> <p>五、其他與租用宣傳車輛有關之費用。</p> <p>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包括下列支出：</p> <p>一、租用宣傳車輛支出。</p> <p>二、雇用宣傳車輛駕駛支出。</p> <p>三、維修宣傳車輛支出。</p> <p>四、宣傳車輛燃料支出。</p> <p>五、其他與租用宣傳車輛有關之支出。</p> <p>前項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p>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各款體例，第一項本文及各款均修正為「費用」二字。</p> <p>二、「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實務上，雇用宣傳車輛駕駛費用屬於服務酬勞支出，爰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修正，增列相同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u></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包括下列<u>費用</u>：</p> <p>一、租用競選辦事處<u>費用</u>。</p> <p>二、裝潢競選辦事處<u>費用</u>。</p> <p>三、租買辦公設備<u>費用</u>。</p> <p>四、其他與租用競選辦事處有關之<u>費用</u>。</p> <p>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u>如係租用而無法取得憑證者，應取得租賃契約書及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u></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包括下列支出：</p> <p>一、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p> <p>二、裝潢競選辦事處支出。</p> <p>三、租買辦公設備支出。</p> <p>四、其他與租用競選辦事處有關之支出。</p> <p>前項<u>支出</u>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p>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各款體例，第一項本文及各款均修正為「費用」二字。</p> <p>二、「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按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擬參選人因參加選舉租用競選辦事處，依出租人為法人或個人，及租賃期限長短，所取得之憑證不一，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後段文字，第二項增列相同文字，以期周延。</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擬參選人之集會支出，包括下列<u>費用</u>：</p> <p>一、租用場地<u>費用</u>。</p> <p>二、租用設備<u>費用</u>。</p> <p>三、餐飲<u>費用</u>。</p> <p>四、清潔整理<u>費用</u>。</p> <p>五、集會保證金。</p> <p>六、其他與集會有關之<u>費</u></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擬參選人之集會支出，包括下列支出：</p> <p>一、租用場地支出。</p> <p>二、租用設備支出。</p> <p>三、餐飲支出。</p> <p>四、清潔整理支出。</p> <p>五、集會保證金。</p> <p>六、其他與集會有關之支</p>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各款體例，第一項本文及各款均修正為「費用」二字。</p> <p>二、「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實務上集會支出之保證金屬於定金、履約保證金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p> <p>第一項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之收款收據。<u>但保證金經退還者，不得列報。</u></p>	<p>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u>支出</u>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p> <p>第一項第五款<u>支出</u>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之收款收據。</p>	<p>違約金之性質如經主管機關退還者，已無實際支出，不得列報，爰於第三項增列但書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交通旅運支出，包括下列費用：</p> <p>一、搭乘交通工具費用。</p> <p>二、差旅膳宿費用。</p> <p>三、油資。</p> <p>四、停車費。</p> <p><u>五、其他與交通旅運有關之費用。</u></p> <p>前項第一款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計程車收據<u>或其他支出證明。</u></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油票或其他儲值票證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交通旅運支出，包括下列支出：</p> <p>一、搭乘交通工具支出。</p> <p>二、差旅膳宿支出。</p> <p>三、油資。</p> <p>四、停車費。</p> <p>五、<u>回數票</u>。</p> <p>六、其他與交通旅運有關之支出。</p> <p>前項第一款<u>支出</u>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或計程車收據。</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u>支出</u>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油票、<u>回數票</u>或其他儲值票證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p>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各款體例，第一項本文及各款均修正為「費用」二字。</p> <p>二、實務上，交通部已取消人工收費及回數票制度，改採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度，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回數票」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另第三項配合修正援引款次，並配合刪除「回數票」文字。</p> <p>三、「支出之支出憑證」統一刪除「支出」二字，以簡化條文文字，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修正，為相同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p>	<p>第三十六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使用於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及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p>	<p>金使用於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及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應取得該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開立之受贈收據。</p>	<p>第三十七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應取得該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開立之受贈收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應取得該機構或團體之收據。</p> <p>前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指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並包括政府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應取得該機構或團體之收據。</p> <p>前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指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並包括政府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時，<u>結算日專戶結存金額如有賸餘，且與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不一致者，應編製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u></p>	<p>第三十九條 擬參選人自專戶提領支用如有賸餘，應於申報當期之結算日前，將賸餘政治獻金回存專戶。</p>	<p>一、實務上，各金融機構為辦理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存款作業，均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提供臨櫃辦理存入作業之時點，設控為各類選舉可收受政治獻金末日後之第十五日止，之後即不得存入專戶。是以，實務上擬參選人於帳務登載完竣，計算收支結算表時，多已逾前開規定期間而無法辦理存入，爰刪除現行條文，以符實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惟擬參選人於收支結算時，如結算日之專戶結存金額有賸餘，且與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不一致者，應編製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說明多提領支用或不一致之情形，以備查考，爰酌修本條規定。</p>
<p>第四十條 <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消耗性財產</u>，應於耗用完畢無賸餘價值或使用期限屆滿時，按其用途，等額等量分別列入適當支出科目核銷。<u>如有變賣、毀損或廢棄者，應將原財產沖銷。</u></p> <p>前項核銷憑證，以內部支用憑證註明核銷內容作為證明。</p> <p>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應採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列為雜支支出。</p> <p>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有未達耐用年數而<u>變賣、毀損或廢棄者</u>，其未折減餘額屬申報當期之損失，應列為雜支支出，<u>並將原財產餘額沖銷。</u></p> <p><u>擬參選人之非消耗性財產有變賣、毀損或廢棄者，應將原財產沖銷。</u></p> <p>第一項及前二項之財產有變賣、毀損或廢棄者，應</p>	<p>第四十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應於耗用完畢無賸餘價值或使用期限屆滿時，按其用途，等額等量分別列入適當支出科目核銷。</p> <p>前項核銷憑證，以內部支用憑證註明核銷內容作為證明。</p> <p>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應採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列為雜支支出。</p> <p>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有未達耐用年數而<u>毀損或廢棄者，應有毀損或廢棄之證明文件</u>，其未折減餘額屬申報當期之損失，應列為雜支支出。</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擬參選人核銷其金錢以外之財產時，準用之。</p>	<p>一、擬參選人對於消耗性財產之核銷方式，與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核銷方式並無二致，爰於第一項增列「擬參選人」，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整併至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二、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消耗性財產，如杯水、香菸、書籍等，實務上有變賣、毀損或廢棄之情形，應將原財產沖銷，現行條文漏未規定，爰予增列，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至於變賣所得，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應列為其他收入，併予敘明。</p> <p>三、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如冰箱、桌椅等，實務上有變賣之情形，現行條文漏未規定，爰予增列。又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應按期提列折舊，帳務處理除列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變賣、毀損或廢棄之證明文件。</u></p>		<p>雜支支出外，並應將原財產餘額沖銷，以符實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參選人收受及支用政治獻金有期間限制，是以，擬參選人因收受或以政治獻金購買之非消耗性財產，如有變賣、毀損或廢棄時，帳務處理亦應將原財產沖銷，惟擬參選人之非消耗性財產，不計算折舊，與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處理方式不同，爰另增列第五項，以資明確。</p> <p>五、配合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增列變賣、毀損或廢棄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財產之規定，增列第六項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依本法規定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者，得以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辦理繳庫。</p> <p>前項情形，如全部或一部不能繳交者，應按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為之。</p>	<p>第四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依本法規定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者，得以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辦理繳庫。</p> <p>前項情形，如全部或一部不能繳交者，應按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支出有退還者，應以原科目沖銷。</p>	<p>第四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支出有退還者，應以原科目沖銷。</p>	<p>實務上，政黨為協助候選人繳納登記為候選人之保證金，約定政黨先以「捐贈其推薦之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規定，於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u>無庸以原科目沖銷，應列為其他收入。</u></p>	<p>前項規定，於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並應調整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p>	<p>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列報，擬參選人於登記保證金發還後，應將該筆費用返還政黨，惟擬參選人辦理返還該捐贈支出迭有跨年度之情事，然該交易事實發生變化之筆數可能眾多，表彰於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僅為合計數。考量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公開於網站供民眾檢視，惟平衡表前期損益調整科目之細項內容並未公開，為明確表達各該支出退還情形，爰參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意旨，明定政黨之支出為跨年度退還者，無庸以原科目沖銷，應列為其他收入，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五章 平衡表</p>	<p>第五章 平衡表</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申報之平衡表，其專戶存款結存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之帳列存款餘額。</p> <p>前項專戶存款結存金額，應與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之餘額相符；如有不一致之情事者，應編製專戶餘</p>	<p>第四十三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申報之平衡表，其專戶存款結存科目，指年度終了日之帳列存款餘額。</p> <p>前項專戶存款結存金額，應與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相符；如有不一致之情事者，應編製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p>	<p>一、平衡表為總括地反映某一日期財務狀況之會計報表，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平衡表之專戶存款結存科目，為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之帳列存款餘額，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差額調節表。</p>		<p>戶交易往來明細」酌增「或存摺內頁影本」之文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平衡表之庫存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p> <p>平衡表之未存入專戶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p>	<p>第四十四條 平衡表之庫存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p> <p>平衡表之未存入專戶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p>	<p>本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為相同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平衡表之地方黨部金錢餘額科目，指政黨之地方黨部或政治團體之分部，收受中央黨部或總部所撥付之政治獻金，於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之餘額。</p>	<p>第四十五條 平衡表之地方黨部銀行存款科目，指政黨之地方黨部或政治團體之分部，收受中央黨部或總部所撥付之政治獻金，於年度終了日之餘額。</p> <p><u>前項銀行存款金額，應與地方黨部或分部之金融機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相符；如有不一致之情事者，應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地方黨部銀行存款明細表」文字修正為「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修正，及實務上政黨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義務人為中央黨部，政黨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編製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即為已足，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四十六條 平衡表之應收票據科目，指收受票據之捐贈，已登帳而未兌現之餘額。</p> <p>前項情形，如逾一會計期間仍未兌現者，應說明其原因並評估其兌現之可能</p>	<p>第四十六條 平衡表之應收票據科目，指收受票據之捐贈，已登帳而未兌現之餘額。</p> <p>前項情形，如逾一會計期間仍未兌現者，應說明其原因並評估其兌現之可能</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	性。	
<p>第四十七條 平衡表之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尚未耗用完畢，或使用期限尚未屆滿而未核銷之餘額。</p> <p>平衡表之非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受或以政治獻金所購買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非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依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後之餘額。</p> <p>前二項財產價額，應以淨額列示。</p>	<p>第四十七條 平衡表之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尚未耗用完畢，或使用期限尚未屆滿而未核銷之餘額。</p> <p>平衡表之非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非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依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後之餘額。</p> <p>前二項財產價額，應以淨額列示。</p>	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五項之修正，為相同文字修正。
<p>第四十八條 平衡表之應付費用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有應付而未支付款項之餘額。</p>	<p>第四十八條 平衡表之應付費用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有應付而未支付款項之餘額。</p>	本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為相同文字修正。
<p>第四十九條 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指前期損益因計算、記錄、認定或方法有錯誤，或交易事實發生變化，致與實際情形不符，而於申報當期所為之調整。</p>	<p>第四十九條 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指前期損益因計算、記錄、認定或方法有錯誤，或交易事實發生變化，致與實際情形不符，而於申報當期所為之調整。</p>	本條未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五十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如下：</p> <p>一、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一）</p> <p>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p>	<p>第五十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如下：</p> <p>一、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一）</p> <p>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p>	<p>一、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之「理由一」，超過三萬元收入及支出，統一增列「累計」二字，爰第四款第十目及第二十四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錢，格式二)</p> <p>三、政治獻金收支帳簿。 (格式三)</p> <p>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含封面、封底)</p> <p>(一)平衡表。(格式四)</p> <p>(二)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格式五)</p> <p>(三)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格式六)</p> <p>(四)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七)</p> <p>(五)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八)</p> <p>(六)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九)</p> <p>(七)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p> <p>(八)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一)</p> <p>(九)其他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二)</p> <p>(十)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三)</p> <p>(十一)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四)</p> <p>(十二)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五)</p> <p>(十三)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六)</p> <p>(十四)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七)</p> <p>(十五)捐贈其推薦之公職</p>	<p>錢，格式二)</p> <p>三、政治獻金收支帳簿。 (格式三)</p> <p>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含封面、封底)</p> <p>(一)平衡表。(格式四)</p> <p>(二)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格式五)</p> <p>(三)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格式六)</p> <p>(四)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七)</p> <p>(五)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八)</p> <p>(六)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九)</p> <p>(七)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p> <p>(八)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一)</p> <p>(九)其他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二)</p> <p>(十)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三)</p> <p>(十一)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四)</p> <p>(十二)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五)</p> <p>(十三)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六)</p> <p>(十四)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七)</p> <p>(十五)捐贈其推薦之公職</p>	<p>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新增第四款第三十三目之「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及第三十四目之「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並分別定為格式三十六及格式三十七。</p> <p>三、配合第四款第三十三目及第三十四目之增列，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三十三目至第三十七目，移列為第三十五目至第三十九目；格式次序第三十六至第四十，移列為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二。其中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三十四目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修正，為相同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三十八目及第七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刪除，配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八款配合第七款之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八)</p> <p>(十六)宣傳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九)</p> <p>(十七)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p> <p>(十八)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一)</p> <p>(十九)集會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二)</p> <p>(二十)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三)</p> <p>(二十一)雜支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四)</p> <p>(二十二)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五)</p> <p>(二十三)繳庫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六)</p> <p>(二十四)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七)</p> <p>(二十五)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八)</p> <p>(二十六)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九)</p> <p>(二十七)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格式三十)</p> <p>(二十八)擬參選人贖餘收</p>	<p>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八)</p> <p>(十六)宣傳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九)</p> <p>(十七)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p> <p>(十八)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一)</p> <p>(十九)集會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二)</p> <p>(二十)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三)</p> <p>(二十一)雜支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四)</p> <p>(二十二)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五)</p> <p>(二十三)繳庫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六)</p> <p>(二十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七)</p> <p>(二十五)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八)</p> <p>(二十六)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九)</p> <p>(二十七)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格式三十)</p> <p>(二十八)擬參選人贖餘收</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支結算表。(格式三十一)</p> <p>(二十九)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二)</p> <p>(三十)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三)</p> <p>(三十一)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四)</p> <p>(三十二)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五)</p> <p>(三十三)<u>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格式三十六)</u></p> <p>(三十四)<u>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格式三十七)</u></p> <p>(三十五)現金明細表。(格式三十八)</p> <p>(三十六)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格式三十九)</p> <p>(三十七)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四十)</p> <p>(三十八)應付費用明細表。(格式四十一)</p> <p>(三十九)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格式四十</p>	<p>支結算表。(格式三十一)</p> <p>(二十九)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二)</p> <p>(三十)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三)</p> <p>(三十一)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四)</p> <p>(三十二)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五)</p> <p>(三十三)現金明細表。(格式三十六)</p> <p>(三十四)地方黨部銀行存款明細表。(格式三十七)</p> <p>(三十五)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三十八)</p> <p>(三十六)應付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九)</p> <p>(三十七)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格式四十)</p> <p>(三十八)<u>中央及各地方黨部支出彙總表。(格式四十一)</u></p> <p>五、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二)</p> <p>六、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p> <p>五、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三)</p> <p>六、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四)</p> <p>七、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格式四十五)</p>	<p>七、銀行往來調節表。(格式四十四)</p> <p>八、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格式四十五)</p>	
<p>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政治獻金查核標準則第 50 條規定書、表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格式一</b> 第一聯 (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 (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 (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 (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b>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金錢部分)</b> 編號： _____ 號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 ) 台 申 字 第 _____ 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299 774 1982"> <tr> <td rowspan="2">捐贈者</td> <td>姓名/名稱 (全銜)</td> <td><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人民團體</td> <td rowspan="2">電話號碼</td> </tr> <tr> <td>地址</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捐贈金額</td> <td rowspan="5">新臺幣</td> <td>捐贈方式</td> <td><input type="checkbox"/>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票據</td> </tr> <tr> <td>票據號碼</td> <td></td> </tr> <tr> <td>發票日/到期日</td> <td></td> </tr> <tr> <td>發票人</td> <td></td> </tr> <tr> <td>付款/匯款金融機構</td> <td></td> </tr> </table> <p>政黨、政治團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1299 1204 1982"> <tr> <td>政黨/政治團體名稱</td> <td>政黨、政治團體圖記</td> </tr> <tr> <td>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td> <td></td> </tr> <tr> <td>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td> <td></td> </tr> <tr> <td>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td> <td></td> </tr> <tr> <td>統一編號</td> <td></td> </tr> </table> <p>負責人或代表人： _____ (發章) 經手人： _____ (發章) 捐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電話號碼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據號碼		發票日/到期日		發票人		付款/匯款金融機構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p><b>格式一</b> 第一聯 (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 (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 (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 (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b>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金錢部分)</b> 編號： _____ 號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 ) 台 申 字 第 _____ 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582 774 1243"> <tr> <td rowspan="2">捐贈者</td> <td>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 (全銜)</td> <td><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人民團體</td> <td rowspan="2">電話號碼</td> </tr> <tr> <td>地址</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捐贈金額</td> <td rowspan="5">新臺幣</td> <td>捐贈方式</td> <td><input type="checkbox"/>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td> </tr> <tr> <td>支票號碼</td> <td></td> </tr> <tr> <td>發票日期</td> <td></td> </tr> <tr> <td>發票人</td> <td></td> </tr> <tr> <td>付款/匯款金融機構</td> <td></td> </tr> </table> <p>政黨、政治團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582 1204 1243"> <tr> <td>政黨/政治團體名稱</td> <td>政黨、政治團體圖記</td> </tr> <tr> <td>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td> <td></td> </tr> <tr> <td>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td> <td></td> </tr> <tr> <td>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td> <td></td> </tr> <tr> <td>統一編號</td> <td></td> </tr> </table> <p>負責人或代表人： _____ (發章) 經手人： _____ (發章) 開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捐贈者	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電話號碼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匯款金融機構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p>一、實務上，監察院許可函之發文日期與專戶許可日期偶有差異，為避免混淆，爰配合監察院公告專戶許可設立日期及文號，酌作文字修正；另「代字」號部分修正為空白，以保留發文字號之彈性。</p> <p>二、修正有關「捐贈者」欄位中之「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 (全銜)」文字修正為「姓名/名稱 (全銜)」。</p> <p>三、增訂「電話號碼」欄位，以供查考。</p> <p>四、「捐贈方式」欄位中「支票」、「票據」。</p> <p>五、「支票號碼」之欄位文字修正為「票據號碼」。</p> <p>六、「發票日」之欄位文字修正為「發票日/到期日」。</p> <p>七、「付款金融機構」欄位文字修正為「付款/匯款金融機構」。</p> <p>八、配合第十五條修正，爰將「開立日期」之文字修正為「捐贈日期」。</p>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電話號碼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據號碼																																																								
		發票日/到期日																																																								
		發票人																																																								
		付款/匯款金融機構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捐贈者	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電話號碼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匯款金融機構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p>格式一 第一聯 (白色): 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 (淺藍色): 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 (粉紅色): 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 (淺黃色): 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非金錢部分)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監察院 年 月 日 ( ) 二台申 字第 號</p>	<p>憑證號數: 為證號數: 一、本次修正統一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收據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有關「捐贈者」欄位中之「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文字修正為「姓名/名稱(全銜)」。 三、增訂「電話號碼」欄位, 以供查考。 四、配合第十五條修正, 爰將「開立日期」之文字修正為「捐贈日期」。</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人民團體</p> <p>姓名/名稱(全銜) 地址 電話號碼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 算 基 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p> <p>捐贈者</p> <p>捐 贈 價 額 新臺幣 元整</p>
<p>格式一 第一聯 (白色): 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 (淺藍色): 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 (粉紅色): 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 (淺黃色): 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非金錢部分)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監察院 年 月 日 ( ) 二台申 字第 號</p>	<p>憑證號數: 為證號數: 一、本次修正統一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收據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有關「捐贈者」欄位中之「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文字修正為「姓名/名稱(全銜)」。 三、增訂「電話號碼」欄位, 以供查考。 四、配合第十五條修正, 爰將「開立日期」之文字修正為「捐贈日期」。</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人民團體</p> <p>姓名/名稱(全銜) 地址 電話號碼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 算 基 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p> <p>捐贈者</p> <p>捐 贈 價 額 新臺幣 元整</p>
<p>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p>	<p>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p>	<p>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p> <p>負責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章) 經手人: _____ (簽章)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p>

- 一、本次修正統一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收據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有關捐贈者姓名及名稱欄位之文字，以及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捐贈者欄位增訂「政黨」之選項，並配合增訂「/政黨登記字號」。
- 三、增訂「電話號碼」欄位，以供查考。
- 四、「捐贈方式」欄位中「支票」、「票據」。
- 五、「支票號碼」之欄位文字修正為「票據號碼」。
- 六、「發票日」之欄位文字修正為「發票日/到期日」。
- 七、「付款金融機構」欄位文字修正為「付款/匯款金融機構」。
- 八、配合第十五條修正，爰將「開立日期」之文字修正為「捐贈日期」。

格式二  
第一聯 (白色): 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 (淺藍色): 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 (粉紅色): 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憑證號數: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金錢部分)

捐贈者	個人姓名/黨/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黨/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付款金融機構

擬參選人

姓名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專戶姓名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擬參選人簽章

格式二  
第一聯 (白色): 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 (淺藍色): 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 (粉紅色): 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憑證號數: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非金錢部分)

捐贈者	個人姓名/黨/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黨/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付款金融機構

擬參選人

姓名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專戶姓名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擬參選人簽章

格式二  
第一聯 (白色): 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 (淺藍色): 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 (粉紅色): 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憑證號數: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金錢部分)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黨/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付款金融機構

擬參選人

姓名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專戶姓名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擬參選人簽章

格式二  
第一聯 (白色): 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 (淺藍色): 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 (粉紅色): 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憑證號數: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非金錢部分)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黨/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付款金融機構

擬參選人

姓名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專戶姓名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擬參選人簽章



<p>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封底</p> <p>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 致</p> <p>監察院</p> <p>申報人：_____（政黨/政治團體圖記）</p> <p>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簽章）</p> <p>製表日期： 年 月 日</p>	<p>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封底</p> <p>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 致</p> <p>監察院</p> <p>申報人：_____（政黨/政治團體圖記）</p> <p>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簽章）</p> <p>製表日期： 年 月 日</p>	<p>本封底未修正。</p>
<p>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面</p> <p>（擬參選公職名稱）</p> <p>擬參選人（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p>	<p>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面</p> <p>（擬參選公職名稱）</p> <p>擬參選人（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專戶許可日期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_台申_字第 _____ 號</p>	<p>本次修正統一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會計報告書封面酌作文字修正。</p>

<p>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面</p> <p>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p> <p>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p>	<p>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面</p> <p>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p> <p>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p>	<p>本封底未修正。</p>
<p>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面</p> <p>擬參選人（<u>擬參選人姓名</u>）第 <u>次</u> 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u>擬參選公職名稱</u>）</p> <p>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p>	<p>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面</p> <p>擬參選人（<u>擬參選人姓名</u>）第 <u>次</u> 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u>擬參選公職名稱</u>）</p> <p>專戶許可日期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_台申_字第 _____ 號</p>	<p>本次修正統一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會計報告書封面酌作文字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賡餘會計報告書封面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賡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親表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賡餘會計報告書封面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賡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親表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賡餘會計報告書封面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賡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親表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賡餘會計報告書封面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賡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親表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賡餘會計報告書封面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賡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親表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賡餘會計報告書封面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賡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親表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賡餘會計報告書封面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賡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親表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賡餘會計報告書封面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賡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親表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賡餘會計報告書封面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賡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親表日期： 年 月 日</p>



格式五 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		格式五 收支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	支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個人捐贈收入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超過三萬元之收入總額：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金錢收入總額：
匿名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非金錢收入總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收入合計		
人事費用支出	人事費用支出		
業務費用支出	業務費用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選務費用支出	選務費用支出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購買財產：)
雜支支出	雜支支出		非金錢支出總額：
返還捐贈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
繳庫支出	繳庫支出		
支出合計	支出合計		
調	加		
整	減		
本	本期結餘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_____會計師事務所_____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主辦會計：_____ 製表人：_____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會計師事務所：_____ 會計師：_____ 會計師事務所：_____ 會計師：_____

一、配合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格式表之標題名稱。

二、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四項規定，超過三萬元之收入及支出總額增列「累計」二字。

三、「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與平衡表之「專戶存款結存」係屬不同意義，前者為專戶於結算日之金融帳戶存款餘額，後者為實際入帳可供支支出餘額，為避免混淆，爰將「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修正為「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以資區別。

四、政黨、政治團體購買或變賣財產作帳方式應與擬參選人無異，爰參考增加參選人收支結算表增加「調整」項欄位，及刪除支出項之備註欄中「購買財產」文字，以期周延。

五、鑑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可供其簽章以表示負責，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之其他書、表、附報、報表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爰酌予刪除相關文字。

六、增訂「結算日期」、「申報日期」、「更正日期」項，以供查考。

格式六 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		格式六 收支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		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	
收	支	或	備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
個人捐贈收入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超過三萬元之收入總額；
政黨捐贈收入	政黨捐贈收入		金錢收入總額；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非金錢收入總額；
匿名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小計：
人事費用支出	人事費用支出		
宣傳支出	宣傳支出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集會支出	集會支出		
交通旅運支出	交通旅運支出		
雜支支出	雜支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繳庫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出	出		
加	加		
減	減		
餘	餘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經 \_\_\_\_\_ 會計師事務所 \_\_\_\_\_ 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日期：\_\_\_\_年 月 日  
 申報日期：\_\_\_\_年 月 日  
 更正日期：\_\_\_\_年 月 日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經 \_\_\_\_\_ 會計師事務所 \_\_\_\_\_ 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日期：\_\_\_\_年 月 日  
 申報日期：\_\_\_\_年 月 日  
 更正日期：\_\_\_\_年 月 日



























格式三十一 擬參選人(第 次) 賸餘收支結算表		第 次賸餘收支結算表																																																																																											
收	支	科 目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收</th> <th style="width: 10%;">支</th> <th style="width: 10%;">科 目</th> <th style="width: 10%;">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h>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td> </tr> <tr> <td>前期餘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期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期支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調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期餘額</td> <td></td> <td></td> </tr> </table>	收	支	科 目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前期餘額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調整				本期餘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收</th> <th style="width: 10%;">支</th> <th style="width: 10%;">科 目</th> <th style="width: 10%;">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h>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td> </tr> <tr> <td>前期餘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期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期支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調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期餘額</td> <td></td> <td></td> </tr> </table>	收	支	科 目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前期餘額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調整				本期餘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備</th> <th style="width: 10%;">或</th> <th style="width: 10%;">價</th> <th style="width: 10%;">額</th>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td> </tr> <tr> <td>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利息收入：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現金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提戶存款餘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備	或	價	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利息收入：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現金收入：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提戶存款餘額：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註</th> </tr> <tr> <td>一、配合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二十八目規定，爰修正本格式表之標題名稱。</td> </tr> <tr> <td>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萬四千元之支出總額增列「累計」二字。</td> </tr> <tr> <td>三、「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與平衡表之「專戶存款結存」係屬不同意義，前者為專戶於結算日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後者為實際入帳可供支出餘額，為避免混淆，爰將「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修正為「結算日金融機構提戶存款餘額」，以資區別。</td> </tr> <tr> <td>四、繼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中其他書、表附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主辦會計、製表人簽章欄位，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td> </tr> <tr> <td>五、增訂「結算日期」、「申報日期」、「更正日期」項，以供查考。</td> </tr> </table>	註	一、配合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二十八目規定，爰修正本格式表之標題名稱。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萬四千元之支出總額增列「累計」二字。	三、「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與平衡表之「專戶存款結存」係屬不同意義，前者為專戶於結算日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後者為實際入帳可供支出餘額，為避免混淆，爰將「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修正為「結算日金融機構提戶存款餘額」，以資區別。	四、繼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中其他書、表附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主辦會計、製表人簽章欄位，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	五、增訂「結算日期」、「申報日期」、「更正日期」項，以供查考。
收	支	科 目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前期餘額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調整																																																																																													
本期餘額																																																																																													
收	支	科 目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前期餘額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調整																																																																																													
本期餘額																																																																																													
備	或	價	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利息收入：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現金收入：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提戶存款餘額：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註																																																																																													
一、配合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二十八目規定，爰修正本格式表之標題名稱。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萬四千元之支出總額增列「累計」二字。																																																																																													
三、「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與平衡表之「專戶存款結存」係屬不同意義，前者為專戶於結算日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後者為實際入帳可供支出餘額，為避免混淆，爰將「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修正為「結算日金融機構提戶存款餘額」，以資區別。																																																																																													
四、繼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中其他書、表附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主辦會計、製表人簽章欄位，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																																																																																													
五、增訂「結算日期」、「申報日期」、「更正日期」項，以供查考。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 申報人： (擬參選人簽章) 覆核： (簽章) 製表人： (簽章)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支出科目	支出對象或內部人員與擬參選人間之關係	
年	月			姓名或名稱	職稱
10	0	0101	人事費用支出	周小武	中央 常務 委員
8	1	001			二親等 以內親 屬(女婿)
10	0	0201	業務費用支出	發財水電 有限公司	中央 委員
8	2	001			二親等 以內親 屬(女婿)
10	0	0301	選務費用支出	未來廣告 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 長
8	3	001			配偶
10	1	1130	捐贈其推薦 之公職候選人 競選費用 支出	王小曉	李 大 助
8	1	001			二親等 以內親 屬(連襟)
10	1	1231	人事費用支出	褚什伊	褚什 伊
8	2	001			本人

註1：政治獻金審核委員會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對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黨員及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二、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註2：「關係」請填寫「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一、本格式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修正，爰增訂格式三十六。

一、本格式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修正，爰增訂格式三十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支出科目	支出對象或內部人員與擬參選人間之關係	
年	月			姓名或名稱	職稱
10	0	0520	人事費用支出	林小玲	-
8	5	001			配偶
10	0	0620	宣傳支出	普選廣告有 限公司	監 察 人
8	6	001			二親等以 內親屬 (兒)
10	0	0720	集會支出	未來餐廳有 限公司	董 事 長
8	7	001			二親等以 內親屬 (連襟)
10	0	0820	雜支支出	大發帆布股份 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8	8	001			本人

註1：政治獻金審核委員會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擬參選人就其支出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一、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二、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註2：「關係」請填寫「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格式三十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交易日期</th> <th rowspan="2">憑證號數</th> <th rowspan="2">票據號碼</th> <th colspan="2">發票日期</th> <th rowspan="2">發票人</th> <th rowspan="2">付款人 (金融機構)</th> <th rowspan="2">摘要</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年</th> <th>月</th> <th>日</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票據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人 (金融機構)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本格式次序變更。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票據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人 (金融機構)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三十九  應付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交易日期</th> <th rowspan="2">憑證號數</th> <th rowspan="2">摘要</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年</th> <th>月</th> <th>日</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一、本格式次序變更。 二、為使應付費用之相關資訊得清楚揭露，爰將「摘要」修正為「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地址」及「電話號碼」之三欄位，以求周延。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四十  應收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交易日期</th> <th rowspan="2">憑證號數</th> <th rowspan="2">票據號碼</th> <th colspan="2">發票日期</th> <th rowspan="2">發票人</th> <th rowspan="2">付款人 (金融機構)</th> <th rowspan="2">摘要</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年</th> <th>月</th> <th>日</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票據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人 (金融機構)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本格式次序變更。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票據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人 (金融機構)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四十一  應付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交易日期</th> <th rowspan="2">憑證號數</th> <th rowspan="2">支出對象 姓名或名稱</th> <th rowspan="2">統一編號 或登記字號</th> <th rowspan="2">地址</th> <th rowspan="2">電話號碼</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年</th> <th>月</th> <th>日</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本格式次序變更。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p>格式四十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餘額</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加</td> <td style="width: 50%;">庫存現金</td> </tr> <tr> <td></td> <td>未存入專戶現金</td> </tr> <tr> <td></td> <td>應收票據</td> </tr> <tr> <td></td> <td>變賣財產現金收入</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td> <td>應付費用</td> </tr> <tr> <td></td> <td>利息收入</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td> </tr> </table>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餘額		加	庫存現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應收票據		變賣財產現金收入		其他：	減	應付費用		利息收入		其他：	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		<p>格式四十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算日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加</td> <td style="width: 50%;">庫存現金</td> </tr> <tr> <td></td> <td>未存入專戶現金</td> </tr> <tr> <td></td> <td>應收票據</td> </tr> <tr> <td></td> <td>變賣財產現金收入</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td> <td>應付費用</td> </tr> <tr> <td></td> <td>利息收入</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td> </tr> </table> <p>申報人：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p>	結算日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		加	庫存現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應收票據		變賣財產現金收入		其他：	減	應付費用		利息收入		其他：	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餘額																																									
加	庫存現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應收票據																																								
	變賣財產現金收入																																								
	其他：																																								
減	應付費用																																								
	利息收入																																								
	其他：																																								
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																																									
結算日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																																									
加	庫存現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應收票據																																								
	變賣財產現金收入																																								
	其他：																																								
減	應付費用																																								
	利息收入																																								
	其他：																																								
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																																									
<p>一、本格式次序變更。</p> <p>二、「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與平衡表之「專戶存款結存」係屬不同意義，前者為專戶於結算日之金融帳戶存款餘額，後者為實際入帳可供支出餘額，為避免混淆，爰將「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修正為「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以資區別。</p> <p>三、差額調節表之加項中「未存入專戶現金」、「應收票據」、「變賣財產現金收入」以及減項中「應付費用」、「利息收入」均已在格式四平衡表中調節完成，故無庸另再差額調節表作重複調節，爰刪除相關欄位，以期周延。</p> <p>四、鑑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可供其簽章以表示負責，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之其他書、表附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爰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p>																																									

<p>格式四十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之餘額</td> </tr> <tr> <td></td> <td>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之現金餘額</td> </tr> <tr> <td></td> <td>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td> <td></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td> <td></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額調節</td> <td></td> </tr> <tr> <td></td> <td>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td> </tr> </table> <p>申報人：_____ (擬參選人簽章)</p>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之餘額		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之現金餘額		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加			其他：	減			其他：	差額調節			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p>格式四十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結算日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td> </tr> <tr> <td></td> <td>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之現金餘額 (註：提領支用如有賒餘，應於結算日前回存專戶。)</td> </tr> <tr> <td></td> <td>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td> <td></td> </tr> <tr> <td></td> <td>變賣財產現金收入</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td> <td></td> </tr> <tr> <td></td> <td>利息收入</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額調節</td> <td></td> </tr> <tr> <td></td> <td>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td> </tr> </table> <p>申報人：_____ (擬參選人簽章)</p>		結算日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		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之現金餘額 (註：提領支用如有賒餘，應於結算日前回存專戶。)		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加			變賣財產現金收入		其他：	減			利息收入		其他：	差額調節			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之餘額																																												
	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之現金餘額																																												
	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加																																													
	其他：																																												
減																																													
	其他：																																												
差額調節																																													
	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結算日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																																												
	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之現金餘額 (註：提領支用如有賒餘，應於結算日前回存專戶。)																																												
	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加																																													
	變賣財產現金收入																																												
	其他：																																												
減																																													
	利息收入																																												
	其他：																																												
差額調節																																													
	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p>格式四十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之餘額</td> </tr> <tr> <td></td> <td>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之現金餘額</td> </tr> <tr> <td></td> <td>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td> <td></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td> <td></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額調節</td> <td></td> </tr> <tr> <td></td> <td>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td> </tr> </table>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之餘額		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之現金餘額		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加			其他：	減			其他：	差額調節			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p>格式四十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銀行往來調節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結算日地方黨部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td> </tr> <tr> <td></td> <td>庫存現金</td> </tr> <tr> <td></td> <td>未存入專戶現金</td> </tr> <tr> <td></td> <td>應收票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td> <td></td> </tr> <tr> <td></td> <td>變賣財產現金收入</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td> <td></td> </tr> <tr> <td></td> <td>應付費用</td> </tr> <tr> <td></td> <td>利息收入</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額調節</td> <td></td> </tr> <tr> <td></td> <td>平衡表所列之地方黨部銀行存款金額</td> </tr> </table> <p>申報人：_____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簽章)</p>		結算日地方黨部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		庫存現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應收票據	加			變賣財產現金收入		其他：	減			應付費用		利息收入		其他：	差額調節			平衡表所列之地方黨部銀行存款金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之餘額																																												
	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之現金餘額																																												
	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加																																													
	其他：																																												
減																																													
	其他：																																												
差額調節																																													
	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結算日地方黨部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																																												
	庫存現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應收票據																																												
加																																													
	變賣財產現金收入																																												
	其他：																																												
減																																													
	應付費用																																												
	利息收入																																												
	其他：																																												
差額調節																																													
	平衡表所列之地方黨部銀行存款金額																																												

一、本格式次序變更。

二、擬參選人提領政治獻金支用相關選舉活動費用，於結算日如有賒餘，無強制其應於結算日前回存專戶之必要，僅揭露該餘額即可，爰酌修正相關文字。

三、差額調節表之加項中「變賣財產現金收入」以及減項中「利息收入」均已在本格式六之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中調節完成，故無庸另再差額調節表作重複調節，爰刪除相關欄位，以期周延。

四、鑑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可供其簽章以表示負責，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之其他書、表附申報人簽章欄位，爰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

一、本格式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刪除，爰予刪除本格式。





二、預告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東路 1 段 2 號

(三) 傳真：(02) 2397-2074

(四) 電子郵件信箱：cjhuang@cy.gov.tw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385 號

主旨：預告「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按本修正草案僅少數條文修正，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

(一) 承辦單位：監察院人事室

(二) 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

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茲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為強化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對於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以及因應本院實際業務需要，爰予檢討修正。

本次計修正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對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亦得適用本辦法規定。（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於監察獎章頒給情形之各款增訂人權業務。（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監察獎章材質及圖說。（修正草案第三條附表一）

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對監察或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對監察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修正增訂對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亦得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監察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監察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按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對<u>監察或人權</u>制度之創新或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p> <p>二、主辦重要<u>監察或人權</u>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監察政策，成效卓著。</p> <p>三、對<u>監察或人權</u>理論及實務之研究、論著，有具體重大貢獻。</p> <p>四、宣揚我國<u>監察或人權</u>制度，提升國際地位，具有重大貢獻。</p> <p>五、從事<u>監察或人權</u>業務，澄清吏治，察舉不法，<u>保障人權</u>，具有優良事蹟。</p> <p>六、對國際<u>監察或人權</u>業務之推展，貢獻卓著。</p> <p>七、其他對<u>監察或人權</u>工作負責盡職，貢獻卓著，足資表揚。</p>	<p>一、對監察制度之創新或監察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者。</p> <p>二、主辦重要監察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監察政策，成效卓著者。</p> <p>三、對監察理論及實務之研究、論著，有具體重大貢獻者。</p> <p>四、宣揚我國監察制度，提昇國際地位，具有重大貢獻者。</p> <p>五、從事監察業務，澄清吏治，察舉不法，具有優良事蹟者。</p> <p>六、對國際監察業務之推展，貢獻卓著者。</p> <p>七、其他對監察工作負責盡職，貢獻卓著，足資表揚者。</p>	<p>會之設置，將辦理人權業務納入頒給監察獎章之要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七款，並按法制體例，刪除各款之「者」字。</p>
<p>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士，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p> <p>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p>	<p>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士，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p> <p>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p>	<p>一、本條規定內容未修正。</p> <p>二、本條附表一修正理由詳「監察院監察獎章式樣及圖說修正對照表」。</p>





第 3 條附表一  
監察院監察獎章式樣及圖說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中央印製廠已不再承接鑄印製章業務，爰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監察獎章材質及背面刻印字樣之規定。另參考獎章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附表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並按現行公文書橫式書寫體例，修正為「橫式」。			
監察院監察獎章式樣及圖說				監察院監察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材質	圖	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材質	圖	說
監察獎章	一等	六、二公分	銅鍍金 燒珐瑯	<p>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中央採國父所書「監察」兩字，外圍梅花線環，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份以圓為造形，象徵宇宙本體，並以三十六顆圓珠環串，採其六六大順，圓融和諧之意。外層向外呈五角形放射光芒，並襯以紅、藍、白三色，象徵監察精神之光大，以彰顯獲頒本獎章之殊榮。</p> <p>二、獎章以三顆星、二顆星、一顆星鑲於外層正中的光芒上，以區分一等、二等、三等。</p> <p>三、獎章背面刻有監察獎章、等別、監察院頒、中央印製廠製、番號等字樣。</p> <p>四、綬帶以紅、藍、白三色象徵本獎章之殊榮。</p>	<p>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中央採國父所書「監察」兩字，外圍梅花線環，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份以圓為造形，象徵宇宙本體，並以三十六顆圓珠環串，採其六六大順，圓融和諧之意。外層向外呈五角形放射光芒，並襯以紅、藍、白三色，象徵監察精神之光大，以彰顯獲頒本獎章之殊榮。</p> <p>二、獎章以三顆星、二顆星、一顆星鑲於外層正中的光芒上，以區分一等、二等、三等。</p> <p>三、獎章背面刻有監察獎章、等別、監察院頒、中央印製廠製、番號等字樣。</p> <p>四、綬帶以紅、藍、白三色象徵本獎章之殊榮。</p>	監察獎章	一等	六、二公分	銅鍍金 燒珐瑯	<p>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中央採國父所書「監察」兩字，外圍梅花線環，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份以圓為造形，象徵宇宙本體，並以三十六顆圓珠環串，採其六六大順，圓融和諧之意。外層向外呈五角形放射光芒，並襯以紅、藍、白三色，象徵監察精神之光大，以彰顯獲頒本獎章之殊榮。</p> <p>二、獎章以三顆星、二顆星、一顆星鑲於外層正中的光芒上，以區分一等、二等、三等。</p> <p>三、獎章背面刻有監察獎章、等別、監察院頒、中央印製廠製、番號等字樣。</p> <p>四、綬帶以紅、藍、白三色象徵本獎章之殊榮。</p>	<p>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中央採國父所書「監察」兩字，外圍梅花線環，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份以圓為造形，象徵宇宙本體，並以三十六顆圓珠環串，採其六六大順，圓融和諧之意。外層向外呈五角形放射光芒，並襯以紅、藍、白三色，象徵監察精神之光大，以彰顯獲頒本獎章之殊榮。</p> <p>二、獎章以三顆星、二顆星、一顆星鑲於外層正中的光芒上，以區分一等、二等、三等。</p> <p>三、獎章背面刻有監察獎章、等別、監察院頒、中央印製廠製、番號等字樣。</p> <p>四、綬帶以紅、藍、白三色象徵本獎章之殊榮。</p>
	監察獎章					二等	六、二公分	銅鍍金 燒珐瑯	<p>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中央採國父所書「監察」兩字，外圍梅花線環，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份以圓為造形，象徵宇宙本體，並以三十六顆圓珠環串，採其六六大順，圓融和諧之意。外層向外呈五角形放射光芒，並襯以紅、藍、白三色，象徵監察精神之光大，以彰顯獲頒本獎章之殊榮。</p> <p>二、獎章以三顆星、二顆星、一顆星鑲於外層正中的光芒上，以區分一等、二等、三等。</p> <p>三、獎章背面刻有監察獎章、等別、監察院頒、中央印製廠製、番號等字樣。</p> <p>四、綬帶以紅、藍、白三色象徵本獎章之殊榮。</p>	<p>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中央採國父所書「監察」兩字，外圍梅花線環，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份以圓為造形，象徵宇宙本體，並以三十六顆圓珠環串，採其六六大順，圓融和諧之意。外層向外呈五角形放射光芒，並襯以紅、藍、白三色，象徵監察精神之光大，以彰顯獲頒本獎章之殊榮。</p> <p>二、獎章以三顆星、二顆星、一顆星鑲於外層正中的光芒上，以區分一等、二等、三等。</p> <p>三、獎章背面刻有監察獎章、等別、監察院頒、中央印製廠製、番號等字樣。</p> <p>四、綬帶以紅、藍、白三色象徵本獎章之殊榮。</p>	
	監察獎章					三等	六、二公分	銅鍍金 燒珐瑯	<p>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中央採國父所書「監察」兩字，外圍梅花線環，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份以圓為造形，象徵宇宙本體，並以三十六顆圓珠環串，採其六六大順，圓融和諧之意。外層向外呈五角形放射光芒，並襯以紅、藍、白三色，象徵監察精神之光大，以彰顯獲頒本獎章之殊榮。</p> <p>二、獎章以三顆星、二顆星、一顆星鑲於外層正中的光芒上，以區分一等、二等、三等。</p> <p>三、獎章背面刻有監察獎章、等別、監察院頒、中央印製廠製、番號等字樣。</p> <p>四、綬帶以紅、藍、白三色象徵本獎章之殊榮。</p>	<p>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中央採國父所書「監察」兩字，外圍梅花線環，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份以圓為造形，象徵宇宙本體，並以三十六顆圓珠環串，採其六六大順，圓融和諧之意。外層向外呈五角形放射光芒，並襯以紅、藍、白三色，象徵監察精神之光大，以彰顯獲頒本獎章之殊榮。</p> <p>二、獎章以三顆星、二顆星、一顆星鑲於外層正中的光芒上，以區分一等、二等、三等。</p> <p>三、獎章背面刻有監察獎章、等別、監察院頒、中央印製廠製、番號等字樣。</p> <p>四、綬帶以紅、藍、白三色象徵本獎章之殊榮。</p>	

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方萬富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其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地號住宅區土地，因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道路規劃不周，且未盡通知義務，而逕自分割出同段○地號變更為道路用地，損及其所有土地之使用價值，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業務處移來，有關國立聯合大學聯外道路（聯大路）交通事故頻繁，遲未獲改善，影響師生交通安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本院地方巡察組委員卓參。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以工務局名義所開立之新違章建築處分書，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該行政處分效力涉有疑義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妥處。

四、內政部函復，據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涉有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以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等情事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先後函復，據訴，中選會審查通過蔡○賢參選 107 年新北市議員候選資格，惟蔡君前經舉發預備賄選遭判刑確定，逃亡至行刑權罹於時效始返臺，並利用法規模糊空間，連續當選市議員，嗣後仍繼續登記參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行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查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

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就目前修法情形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台灣虎航搭載旅客引起群聚麻疹感染風暴，至 107 年 4 月 19 日已有 12 例確認案例，究相關單位是否即時介入以避免傳染漫延；是否依國際衛生條例相關衛生管理規範確實執行，以保護航空旅行之衛生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廢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函復衛福部督同所屬廢續就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於本（109）年 5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近年國內美容整形等盛行，然水準參差不齊，時有民眾受害致陷醫療爭議，不利整體醫療發展。究主管機關是否已積極任事妥為輔導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到院。

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分別函復，本院調查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等缺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六（一）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六（二）函請苗栗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函復該院「自行督導所屬廢續辦理，免再函復本院」後，予以結案存查。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復陳訴人。

十二、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按本次所提方向續行檢討，並將具體改善成效函復本院續處。

十三、內政部函復，為本院 107 年度「我國



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十四、臺北市政府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先後函，有關審計部查核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消極任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本案尚需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4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本件係供本院查核臺北市政府後續改善處置參考，併案存查。

十五、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疑未善盡審查之責，致桃園敏盛醫院前副院長李○傑等人，涉為病患進行非必要摘除器官手術，且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及偽（變）造病歷，衍生詐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費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與衛福部已針對本院所指缺失督促所屬強化合作模式，後續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臺灣臺北地方檢查署函復，有關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未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淨水設備予新光醫院一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

說明見復。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我國各類醫事人員之培訓，究有無完整訓練，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應查復事項確實檢討辦理，並於文到 14 日內回復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迄今仍逾 5,000 棟公有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或拆除，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補強改善率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就本院調查意見，已研提改進措施，且實際執行成效均已有所提升，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依所定方案，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有關「衛福部食藥署調整日本核災區食品管制措施前，應符合法制作業程序，並秉持專業立場，進行充分論辯科學證據或風險評估作業」，列為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前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關閉，而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亦已於 104 年 7 月結束營運，造成仰賴就診之廣大老年及慢性病患就醫不便，不僅剝奪民眾就診權利，更與健保「轉診制度」建立之基本原則相悖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三項均提糾正健保署，經本院列管歷次追蹤後，該署已有改善，並提出後續改善措施持續執行，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高雄市警察局某分局分駐所所長，在 106 年記嘉獎 844 次，等於全年每天記 2 次以上嘉獎，長官核獎恐有浮濫，雖內政部警政署事後業已撤銷部分嘉獎，但已凸顯實務運作產生弊端，警察獎勵制度應如何運作，始能激勵士氣並符公共利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請結案存查。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國民健康署自 91 年 9 月開辦「門診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惟該署委託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發生疑似用假發票、人頭詐領菸捐補助情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對於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相關改善作為，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安置中心前已曾發生性侵害未依法通報，又驚爆管理員性猥褻男童經起訴案，新北市政府對已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安置中心，涉未採取適當評鑑淘

汰機制、積極善盡改善督導及防範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文：該部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改善，本件併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復文：該府相關改善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新巨輪服務協會 18 位輪椅使用者居住協會租房舍，遭檢舉違建。該府社會局涉嫌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1 條規定，迫遷住民，而未妥善協助另尋住居，讓身心障礙者面臨流離失所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旨協助新巨輪協會申請入住，並提供相關輔導作為，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葉姓地主所有之農地早年疑遭中國國民黨強占做為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用地，其後該黨以遠低於市價轉售予建設公司；而後該土地於前總統馬英九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私人建商得以開發建案，疑為圖利政黨及財團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臺北市政府除隨時視必要情況辦理個案變更外，亦進行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解決該市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現況不符之問題，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針對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

為，於法制或執行面謀求改善，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且未確實建立妥善的金融配套措施，協助原住民於自己土地上，發展產業解決生計問題，致使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原民會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立法作業，耗費時日，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原民會檢討改進內容，尚屬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射擊教育訓練，致應勤處理刑案時用槍過當，肇致外勞死亡；又未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復未能灌輸所屬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及違規撿拾散落地面彈殼等情，均核有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糾正案所指摘之違失事項，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尚符本院糾正意旨，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據訴，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疑有匿報刑案情事，未詳查事證，率核予申誡 2 次，並調任警員，免兼副所長。嗣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撤銷申誡 2 次處分，惟該局仍未適切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巡佐未依規定處理被害人贓物發還一節，業經該局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在案。爰本件已無應續予追蹤改進之事項，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土地，原登記為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段之原住民保留地，因與鳳林鎮萬里橋段非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重疊，遭花蓮縣政府辦理更正註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善情形尚符調查意見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巡察該部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所復尚屬妥適，予以併案存查。

三十一、內政部函復，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長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第二期「農產品展售中心」轉為旅館合法經營部分，督促屏東縣政府及枋山鄉公所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內政部上開函文。

三十二、據訴：為海山郡土城莊媽祖田媽祖宮神明會，實與新莊慈祐宮為兩個不同主體之祭祀組織，詎新莊慈祐宮竟將上開媽祖田地區原登為「媽祖宮」所有之本案土地，擅以「名義變更」之方式登

記為該宮所有，請求本院重啟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提主張與事證尚非屬原案之陳訴及調查範圍，移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三、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每 6 個月將「地方政府通盤檢討之後續辦理情形」、「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之辦理成果」2 項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四、據續訴，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對渠等所有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如何依法院判決鑑定圖申請建築執照，遲未明確答覆，致無法申請建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二件續訴事項，經核無新事證，且已前多次函復有案，併案存查。

三十五、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新北市三峽區臺北大學特定區安置住宅住戶陳情，因工程營造商與承包商間之合約糾紛，施工品質不佳，房屋瑕疵卻不維修等；而媒體並報導上開安置住宅有地板龜裂，電梯密封、消防器材過期等瑕疵。究竟上開安置住宅是否確有諸多瑕疵？房屋之瑕疵有否維修？等，均有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林盛豐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增列調查意見一。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

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六、張武修委員、包宗和委員、尹祚芊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腦中風為國人死亡與失能主要原因，惟因民眾對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且部分偏鄉仍較缺乏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資源，尚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腦中風醫療照護品質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七、業務處移來，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為該府前顧問李雲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土地，於 104 年 6 月申請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將人行步道及綠帶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該府函復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派員到院說

明釐清。

三十九、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自動調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心權法）於民國（下同）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的鑑定及評估方式，修法理由是為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下稱 ICF）接軌，將當時的十六類身心障礙者納入 8 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間相互合作與配合。立法理由同時說明，要把是否影響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加入評估，並且修正對身心障礙者之定義。究身心權法自 101 年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以來，有無達成原先修法的意旨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間相互合作與配合？對照目前身心障礙者的鑑定及需求評估資料無法分享共用，各種評估疊床架屋，讓身心障礙者重覆接受評量，資源未能整合，修法原意似有未能貫徹之處。另外能否確實執行需求評估？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的福利與服務？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的執行情形如何？又如何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要求人權模式的身心障礙者的定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尹祚芊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六，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七至十，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

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評估方式，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惟衛福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國內醫療衛生專業團體常扮演發聲爭取國際認同的角色，惟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提供足適資源，積極協助其與全球專業團體合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有關追蹤衛福部改善部分，併案存查，由行政院持續列管追蹤並將該部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2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趙永清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另該市患有精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不堪負荷，將之推落大排致死。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應建立相關協助與照護措施，以防杜類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並持續自行列管追蹤。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加強督導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確實控管辦理進度，按季函復本院。

二、財政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復，據訴：為該會張前副主任委員等人，疑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另張前副主任委員於臺北市擁有自有房屋，疑不當申請職務宿舍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儘速續辦見復。

二、促轉會復函：本件併案存查，免再函請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悉，澎湖縣擬於 107 年以中央統籌分配款加上公益彩券分配盈餘，加碼發放重陽敬老金，究各縣市發放重陽節禮金之經費來源及其適法性為何，又發放標準均由各縣市依財政資源分配考量規劃，導致各縣市發給標準不

一，該等支出是否會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汐止區公所違法核准，非屬「第八公墓」外之北峰段等 11 筆國有及私有山坡地，供民眾辦理土葬，其濫葬區高達五公頃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同時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改進事項持續積極辦理，自行列管。

二、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地方巡察組參考。

五、行政院函復，為年改後警察、警官普遍出現延退潮，影響所及導致警察人力新陳代謝不足、功能面臨挑戰、地方政府警察人事經費編列不足等諸多問題。另中央對整體警力之甄補、訓練、配置等似欠缺整體評估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 109 年 5 月底前辦理見復；核簽意見三(四)至(六)，請該院秉權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六、臺南市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

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該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南市政府自行列管。

二、臺南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嘉義縣政府曾接受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之區劃漁業權劃設及管理相關計畫，惟嗣後改以專用漁業權納管，未予核發該區區劃漁業權執照，致該範圍內之養殖牡蠣終未納管；另區劃漁業權外之浮筏式養殖牡蠣，亦未劃定漁業權或未輔導遷移至合法養殖區域，核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歷次列管追蹤後，各項調查意見皆有所改善，本案全案結案。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復內政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確實督飭地方政府落實改進措施，以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楊美鈴委員提：據報載：臺南縣後壁鄉農地因遭爐碴回收業者堆放爐碴，造成有毒重金屬鉻、砷滲入農田，污染稻米；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農地重金屬檢測及

爐碴回收再利用業者之查核管理，是否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有關桃園元○蛋品有限公司涉嫌販售黑心液蛋，經檢調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1 日查獲。究該公司以變質及腐敗次級蛋品打成液蛋是否僅銷售桃竹苗 3 個地區之烘焙業？該公司 4 年多來衛生條件違規達 17 次，卻僅罰 1 次新臺幣 6 萬元，是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規範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另函請衛福部及農委會自行追蹤列管本案，嗣後毋庸函復本院。

十一、勞動部函復，據該部統計，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在臺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合計約 64 萬餘人；另國家安全局清查在臺外籍人士異常動態，統計至 106 年 4 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 5 萬 3,320 人，呈上升跡象，且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隱憂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函復之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件復函併卷存查。

十二、經濟部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經濟部續與原民會協處本案，並自行列管，免再查復本院。

十三、劉德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能依據 92 年 4 月 9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確定



判決依法行政，退還陳訴人原向臺中縣承租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115 筆國有土地租金及為辦理換約續租事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楊芳婉委員、林雅鋒委員發言，授權調查委員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四、劉德勳委員提，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下稱國產署中區分署）兩機關對寶○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遲未妥適處理，致申請人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確定判決，既經同院 89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判決廢棄，即表示同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已回復，且該案最終亦經同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之公函答復寶島公司，竟仍引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 68 號判決，該府提起上訴後，經該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判決廢棄等語；又寶○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15 筆國有土地之租金計算標準及繳納方式，經前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惟該分署不僅未考量該等土地因列入專案放領，應徵收使用費僅至 81 年下期止，

亦未考量訴訟中該公司未能使用該等土地之事實，竟要求該公司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故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核均有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分別函復，衛福部對於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需求服務者，未將相關

基本資料橫向介接連結提供各地方政府，並督促各項服務到位；復未有身心障礙者專屬教材等相關設計；又疏於監督部分地方政府落實該辦法第 42 條各款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踐親職、婚前、婚姻、生育、育兒等不同權利之服務等情，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及全國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擬自 107 年底實施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政策，究有無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完整揭露副作用資訊；有無妥善建立相關衛教、追蹤通報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偕同教育部督促所屬於 109 年 5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三、據訴：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訴並無新事證，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74 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又自 2010 年迄今，已至少 5 起老翁或老婦因不堪照顧或不忍受苦而殺死生病老夫或老妻案，究政府有無有效協助

及因應對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積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許姓民眾等原登記取得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等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嗣民國 63 年間該縣仁愛鄉公所及縣立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耕作權設定「以地易地」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供仁愛國中建校使用，惟未履行「以地易地」承諾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進入訴訟程序，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續將本案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而以籠統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等，花費新臺幣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等情，違失情節核屬重大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有以貴婦奈○宣傳名稱的「杏立博全」診所自 2011 年於臺北市成立高檔醫美診所，由黃○○執行實際業務；黃員為受教育部提供公費的陽明大學醫學系公費生，卻遲未曾履約服務，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是否疏於查處？類此政府公費資助就學的醫學系公費生是否均依規定履約服務？另黃員於未辦理執業登記下實際執行醫療業務、在病患病歷上簽章等多年，地方衛生主管單位是否未曾及時察覺制止？類此是否造成病患權益損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衛生局。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退輔會督飭臺北榮民總醫院檢討改進；另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桃園醫院加強管理。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福部會同財政部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情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提，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

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而該府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接獲陳情人檢舉，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國內學者 4 年前有關六輕附近學童肝損傷的研究成果，日前被刊登於國際期刊，引起關注。該論文指出，距離六輕廠區 10 公里內 303 名受檢國小學童中，有 106 人（36.1%）輕度肝纖維化超出異常值，血清 AST 有 78 人（25.7%）超出異常值。又查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自 102 年起執行為期 3 年的「六輕石化工業區對附近學童健康影響」研究，發現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硫代二乙酸（下稱 TdGA）的濃度偏高。TdGA 乃氯乙烯單體（VCM）的人體內代謝物之一，氯乙烯是國際癌症研究中心所認定的第一級致癌物，同時亦是石化業常見的排放物質。兒童是易受感族群之一，究自 105 年國衛院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以來，衛生福利部維護兒童健康權益之相關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雲林縣政府於六輕空氣品質監測、管制及污染源調查等結果為何？為保障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所揭示的兒童健康權，以及檢視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第 15 號意見書中所提各國應採取措施處理地方環境污染對兒童健康所構成的危

險和風險，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章仁香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調查意見一、二僅略作文字修改，與原文意旨無違）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會同妥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有關 107 年 4 月間，2 名國道警察於路肩取締違規，遭後方大貨車追撞致死，歷來國道警察執行任務以攔停開罰方式，易致殉職、受傷，又缺乏安全配備及安置，使其暴露於危險環境，執勤方式未能與時俱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調查意見一有關疲勞駕駛防範、違規記點及逕行舉發等節，尚待交通部持續推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調查意見三、五、六，已落實並持續執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上市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肥公司）於 103 年間，推出臺北市南港「日昇月恆」建案，因適逢中央銀行實施信用管制，該公司對於銀行貸款成數不足之購屋者，提供房價兩成之貸款，還款年限長達 30 年，違反公司法第 15 條，及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資金貸與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尚無派查之必要，爰退回監察業務處續處。

三、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行政院座談會所提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發言委員意見送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算經費未臻確實致執行率低落，甚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體育署、疾管署與艦隊分署 108 年度均未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檢討改善尚符合調

查意見之意旨，爰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另抄核簽意見三(二)，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同所屬將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8 成或連續辦理保留之機關、業務計畫、保留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據訴，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經濟部商業司疑隱匿該公司完整之股東名冊，影響渠股權行使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各項「調查意見」及「本次審核意見」內容，函請行政院說明相關事項及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等因素，僅完成 5 座滯洪池，107 年 8 月下旬中南部連日豪雨積水不退，是否與滯洪池未及時竣工有關、工程規劃與施工有無怠惰、政府廣設滯洪池能否減緩水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飭水利署如期如質完成各滯洪池於豪雨期間操作成效顯現設備建置，並持續追蹤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作為滯洪池使用是否免徵地價稅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09 年 7 月 5 日前，將 109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續復。

七、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布建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就執行缺失檢

討及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准予備查。

八、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太平溪上游河川，因堆置土方致鳳凰颱風來襲造成農損等情案之 108 年改進情形乙節，該府 107 年僅去化 17,753 立方公尺土方，仍有高達 12 萬餘立方公尺土方待去化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東縣政府確實執行「108 年太平溪河道整理工程」，並將本案相關堆置土方去化移除，嗣後免再續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經濟部，請該部督飭所屬水利署及台水公司依進度持續執行，並確實列管督導，免再函報本院。

二、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下游管線設施改善計畫、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已完工；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及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計畫已接近完工，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隔間或加蓋，營業項目違反規定，租約屆期仍占用未依法妥處，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所提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審核意見所指缺失，後續鑑定情形由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有關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部分結案，本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二、本案後續鑑定情形，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均有失當糾正案之 108 年度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本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俟判決結果定讞後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水庫清淤策略與方法是否適切，有無整體有效之水庫清淤彈性機制，乾早期有無積極之相關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 108 年度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請督飭所屬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確實列管督導執行，嗣後免再函復。

二、行政院所復情形尚稱允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且周邊存有工廠群聚現象，亟待積極檢討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 107 年 6 月 6 日審議通過，追蹤行政院督促所屬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及

臺中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迄今已逾 2 年，已提出諸項具體改善措施與成果，爰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本案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嗣後毋庸再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近期全臺蛋荒問題持續延燒，相關機關對於蛋品之產銷規劃及調節機制是否健全、對於供需失衡價格高漲問題是否已積極並有效處理、檢測流程在安全衛生把關上之配套是否周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二至四提出之相關改進措施尚稱具體可行，爰函請該會持續強化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查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五、勞動部函復，有關為因應全球化對就業市場之衝擊，尤其弱勢群體就業機會之萎縮，該部 10 年前已針對婦女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惟經審計部查核，前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執行率偏低；而獲貸個案創業成功後，停、歇業比例則偏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及五前已結案；本件勞動部函復，該部業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 100 萬元提高為 200 萬元，並已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於商業登記核准函納入宣導文字等情，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持續策進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免再函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已加強監理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惟部分銀行行銷業務違失頻仍，亟待強化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應持續關注各銀行對於 TRF 爭議案件之後續調處及仲裁協議簽訂情形一節（調查意見五）之相關處理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案調查意見二至四前已結案，爰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前已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對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之預測作業、價格監控與調節釋出機制未臻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產銷穩定輔導措施、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輔導農民團體建構外銷大型理集貨場、以遙測及現地調查技術估測作物栽培面積等相關改善作為，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該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



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業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三，提具請埤塘承租人朝天然魚介方式辦理，辦理水質監測，確保灌溉用水安全；研訂農田水利法（草案）等相關改善規劃並持續辦理，爰函請上開機關自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截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釐清管轄權 1,563 件，完成率約 75%，其中臺中農田水利會僅 10%、雲林農田水利會僅 42%，檢討改進成效有限，究其原因為何，函請行政院督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見復。

二十、據續訴，有關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該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新竹縣（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污染性工廠多年未清查，遑論釐清對水質水量之影響；容任竹東等鄉鎮生活垃圾暫置已停用衛生掩埋場，規避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禁止行為，且垃圾暫置量不減反增，處理作為消極，均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新竹縣政府未清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有無其他污染性工廠等節，於

109 年 7 月底前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就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水源、飲用水之相關監測結果等節，於 109 年 7 月底前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現階段各污染工廠之定義，應否就現行產業發展重新檢討修正等節，於 109 年 7 月底前續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所列管頭前溪水系巡查計畫之具體辦理內容等節，於 109 年 7 月底前續復。

五、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新竹市政府就所列管頭前溪水系巡查計畫之具體辦理內容等節，於 109 年 7 月底前續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內未達領取低收入補助及相關補助標準之長期依賴呼吸器病患家庭，如何負擔平均每月至少約新臺幣 3 萬元之生活照護費用？有否訂定收費參考標準等亟待積極檢討及說明事項，檢附相關書面說明、具體因應改善措施及佐證資料，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

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仍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本案調查意見七、十二），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意見九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仍函請財政部持續督導基隆市政府依規劃確實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滯留市庫之款項攤還至公益彩券基金專戶，並將該府每年歸還情形持續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漁業界長期勞動條件惡劣，罔顧外籍漁工之人權，有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實有損我國人權形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坐視外籍漁工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向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播放「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事項宣導影片」的時機為何及研議境外之宣導作為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業已錄製「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事項宣導影片

」，置於該署網站供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下載播放予外籍船員觀看，並將隨機抽查船員觀看影片之影音檔案，作為評鑑該等仲介機構的指標之一等情，函請勞動部協助檢視該影片，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該府海洋局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該等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行政院業依本院糾正事項督促所屬檢討改進，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本糾正案結案（檢討改進案仍續追蹤中）。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市縣政府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偏差情形，據報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長期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迄未有效改善。究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有欠周延、如何避免地方政府一再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之方式美化預算，甚而規避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財政部所復，迄 108 年底雲林

縣及嘉義縣等 2 地方政府，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情形均有改善。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自行列管，並持續督促該 2 地方政府改善案關缺失，免再查復本院，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前已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財政部函復，有關檢調機關查獲該署臺北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涉嫌洩漏查緝機密、偽造不實資料及協助業者進行不實銷毀等情事，致日本核災區之甜蝦及東南亞殘留藥物之綠蘆筍、紅蟳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五，前經本會決議結案在案，本件財政部就調查意見六所復，楊君洩漏海關查驗機密情事，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另業經公懲會判決撤職處分等情，爰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居家照顧服務業務，未善盡保障該基金會所僱居家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之職責，放任該基金會違法剝削勞工權益；又未善盡查核履約責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及五前已結案。本件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四），除連江縣目前暫無立案之民間長照機構；其餘縣市均已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且針對發現

之缺失已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另實行檢查縣市均於檢查時，結合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以維護機構內勞工權益等情，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據續訴，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涉將渠承租之礦業用地分割成 0.5 頃，且收取高額租金，致影響權益，及重申未越區於河川區域採取土石等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涉及礦業用地分割及租金過高等事項，因非屬原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二、有關續訴渠遭誣於河川區域採取土石等情，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對於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彰化縣政府暨所屬相關公所積極檢討釐清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之管理權責，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該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興設深美一七張 161KV 線

16B 號、17 號及 18 號鐵塔，未向在地居民說明即行施工，距住宅未有安全距離，設置地點為邊坡土質不穩，罔顧居民權益及將長期暴露於電磁波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續復，另影送政大御花園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陳情函副本，請併案參處。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函請行政院續就電磁波相關規範欠缺「長期暴露值」安全相關標準等節，研提制度面之具體作為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13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郝柏村先生眷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已由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國防部經權利變換結果，分回新臺幣 52 億 6,780 萬 9,085 元權利金等情，擬發新聞稿說明為本院實蹟，除該處外 5 處眷地，仍函請該部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儘速完成活化，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14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廢料桶已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屢遭民眾疑慮，該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確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之 1，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辦理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之 2，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俟接獲本案協查人員通知後，協助辦理實地查核相關事宜。

二、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涉及偽造、系統性造假、汰換程式未申報，究國內空氣污染之申報、檢測、查核、監督機制有無不實；法規制度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續就本案函請改善及糾正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二、經濟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據訴，其因與巨鼎鍊水工程有限公司發生契約履行糾紛，於司法程序中聲請鑑定，惟認鑑定報告虛偽不實，而對鑑定技師提起偽造文書告訴，檢察官卻未詳加調查率以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尊重檢察機關對於本案之偵查結果；另經濟部之復函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一)、(二) 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實施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事業

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顯有怠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督促臺中市、臺南市及基隆市政府等 3 個地方政府儘速依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差額等節，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達 1 千餘億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及歷次審核意見，將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及其後續執行情形函復到院，惟後續相關改善措施仍應持續落實執行，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自行妥為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以持續精進，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又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及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有待改善；另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允宜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於 109 年 4 月底前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二、張武修委員調查：我國為保護民眾及莘莘學子的健康，雖早已針對空氣品質實施監測、預報，並針對其惡化情形陸續訂定相關緊急防制法令及污染源減排、通報、減少戶外活動、停課等應變處理機制，然國內空氣污染嚴重情形卻迭遭媒體報導，前述停課標準與監測數據真實性、預報準確性遂頻招致質疑，甚有「空污假永遠放不到」之詬病及訾議，究其實情為何？國內現有法令、監測與預報設備、技術及相關因應機制是否已達先進國家水準？相關應變措施之演練

情形如何？有否更積極、迅速、有效之方式確保學生健康人權及校園環境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行政院分別督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權責機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涉及人權保障部分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為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及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惟整體計畫延宕終至停辦，影響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大林蒲遷村」及「數位化遊艇生產技術與平台開發計畫」後續執行情形等節續復。

二、林盛豐委員調查：因地球暖化，全球氣候型態日趨極端，日前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因熱帶性低氣壓，形成致災型之豪大雨。中央及地方政府多年來投入大量預算治水，但仍難以對應日趨嚴峻之氣候型態，是否就規劃、工程、防災作為，緊急應變等方面，有所違失？是否引進進步之防救災規劃理念？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正撰擬「傳播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政策目標設定及傳播法制架構調整之基礎，為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提供修法方向等情，爰抄

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會持續推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法作業，本案免再查復本院，調查意見七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7 至 108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及「106 年至 108 年度各部會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楊芳玲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郭玉林法官因與該院另一女法官相處不睦，爰在 5 件判決書中『置入性筆伐』，記載其怒批該女法官及他人行為等不相關之案情。郭玉林法官所為判決載文失當之實情為何？是否確有將『非審判事務』置入屬正式司法文書之判決書中致引發『公器私用』重大疑慮之違失情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

(該員業經本院 109 年 3 月 5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司法院審理。)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討辦理。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議妥處。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因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並聲請黃○○大法官迴避，經該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憲案不受理、迴避部分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75 號，陳女被訴誣告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經提起上訴，仍遭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43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46 號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 2 位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何○○法官近 3 年所承審案件，逾 70 件均以再開辯論之方式，未如期宣示判決；又於 108 年 9 月藉由在職進修名義，陪同其妻赴美國生產，均涉有不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五、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8 年度巡察法務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送請本院調查前高雄縣橋頭鄉鄉長李○○涉收取回扣案之調查委員參酌後，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司法院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違憲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肆一、二，復知陳訴人。

七、司法院函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懲戒案件之受命法官，因該案判決結果備受矚目，引發社會討論，其遂接受大眾媒體邀約，以擔任現場來賓或電話方式公開接受訪問。惟其發言內容疑涉非公開事項且未依客觀事實陳述，引發官官相護疑慮，影響司法公信甚鉅，恐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有

深入調查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108 司調 0067)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另案(108 司調 0038)〈王美玉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文舟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案合議庭審判長時，對庭員謝靜慧法官以法庭組織合法性有疑義簽請石木欽委員長召開法官會議，惟林文舟稱已向石木欽委員長說明為由，逕將該簽呈置於案件評議簿，致終未召開法官會議，則林文舟法官將簽呈置於評議簿之性質為何？石木欽委員長是否知悉？此處理方式有無違反文書處理流程或行政違失？相關實情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與本案之調查重點一致，改善作為相同，故併予提報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參考。

八、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拆除頂樓增建物強制執行事件，刻意曲解執行名義效力範圍，逕予執行合計 66 平方公尺增建物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法務部及司法院先後函復，據悉，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

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就委託研究進度、修法進度及核簽意見三(三)之統計方式，與核簽意見三(五)之原因，於 109 年 6 月底前函復。

(二)司法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前手球國手陳敬鎧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該會指出，陳敬鎧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敬鎧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悉，我國自 97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推動緩起訴戒癮治療試辦及實施之刑事政策以來，在法治面、執行面及成效上，爭議不少。新北地方檢察署推行「毒偵」案件分流，為符合政策目標，將大量案件於分案之初即全權交予檢察事務官輪分辦

理開庭、撰擬書類，導致承辦股檢察官對案件掌握度不足，有偵查權旁落疑慮。究此案件分流作法是否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之目的相違、並使偵查權空洞化，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復法務部，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47、48 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未斟酌渠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低度行為，應已為製作不實財務報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對低度行為論罪科刑，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經提請上訴，竟遭最高法院以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情事為由，認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因系爭案件是否屬法條競合，將影響判決科刑之輕重，究高等法院就此有無詳予審酌？陳訴人提起上訴時，是否具體指摘判決違法之處？最高法院對於系爭上訴之程序審查，有無違誤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法務部，免再函報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監獄行刑法對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實務運作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單獨監

禁及施用戒具時間較長，並疑似有監所主管人員以毆打、電擊棒、言語羞辱等方式虐待受刑人情事，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是否相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謝○○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函請法務部將綠島監獄戒護人員流動率、平均年資、缺額增補、教育訓練、工作考核暨該部督導考核等策進作為，以具有目標設定並分階段之中、長程改善措施，併同後續辦理情形及實際成效，於 109 年 7 月底前報院憑處。

(二)謝○○君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隱匿個資）函請法務部查明妥處見復。

十四、法部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函復，據訴，為該監獄對渠於移監時所攜帶物品、收受書信、戒護等管理措施，均有失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有關「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案」報告之審查範圍，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建議內容，函復司法院職務法庭。

十六、據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易字第 372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985 號判決，審理陳訴人背信案件，疑有未詳查事證即率予判決

陳訴人有罪，而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復陳訴人。

十七、黃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其被訴竊盜案件，涉有未詳查事證，率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498 號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陳訴人續訴所指法務部獄政處置及換發執行指揮書等情，非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十八、據訴，有關前交通部長郭瑤琪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迭有爭論案，請將枉法裁判之法官予以彈劾並送職務法庭。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復本件陳訴人。

(二)函請法務部將聲請再審之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九、據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接獲國家安全會議前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歷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後，指示促成認罪協商，引起社會關注。經法務部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後，認前檢察長彭坤業對於陳情案件及請託關說之處理，似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規定，且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規定，通知政風機構，其個案指揮監督權之行使，難認周延妥適。又該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自行指示檢察官協助原承辦檢察官處理公訴蒞庭相關事務，衍生誤會，亦非妥適。本案事涉司法風紀、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及各地方檢察署進入協商程序有無一致性作法之問題，茲為正官箴，並建立完善之協商程序制度，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所提該部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部分）」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據訴：渠父母等遭誣陷涉及武漢大旅社姚○○命案，歷審判決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呈請總統特赦乙節，非本院職權範圍；至其他續訴內容及檢送「一九五九武漢大旅社」一書，尚難謂有確實之新證據，本院礙難辦理。

二十二、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和成機件廠負責人變更涉有偽造文書，另相關人員涉嫌偽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2 年度偵續字第 1、2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究偵辦檢察官有無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真實發現？是否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相關人員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十三、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公器私用,要求其配屬之法官助理代訂機票、替其女兒尋找家教,顯係處理私人事務,已逾越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法官助理之法定職務,並違反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等情。究其實情為何?吳法官之作為是否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新竹地院有無確實依照前揭辦法管理考核?新竹地院對於法官助理之工作權益,有何保障作為?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及六,提案彈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該員業經本院 109 年 3 月 3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司法院審理。)

(二)調查意見五、七,函請司法院院長、臺灣最高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對新竹地院院長周煙平進行職務監督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四、仇桂美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103 年度易字第 2350 號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渠提出

傷害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嗣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仍遭該院以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49 號判決駁回,疑均涉有違失;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3 年度偵字第 761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2679 號妨害自由案件,未詳查事證,疑涉有不公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五、王美玉委員、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為債權人不實指控渠未履行調解內容,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詎該處未通知渠知悉,亦未查證事實,即率予函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渠所有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劉德勳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毒品查獲施用案件已大幅成長，惟部分地方檢察機關僅指派少數醫療機構辦理，肇致醫院負荷過重，影響戒治品質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研議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兒少保護工作以社政機關為主體，司法機關為輔之處理

方式，致社工人員在欠缺司法、醫療專業知能及社會資源網絡下，兒童受虐致死傷案件仍時有所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請所屬辦理見復。

三、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陳姓少年 105 年間涉嫌性侵事件，因南投縣政府及安置機構不願接受安置該名少年，致該院無法裁定該名少年交付安置輔導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針對「受刑人遭強制執行時，雖酌留新臺幣 3,000 元仍不敷使用」等情自行列管，無須再復，惟仍請定期檢討受刑人遭強制執行之酌留費用是否調整

或提高，以符合受刑人實際生活所需。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據悉，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聲請刑事補償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是否有依法對相關人員求償及究責一事函復本院。

六、陳訴人續訴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復，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渠妻因醫療過失致死案件，刑事庭與民事庭分別採用法醫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之鑑定意見，詎兩者之意見有所不同，致民、刑事判決事實認定結果歧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部分：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吳○○君委託羅○○律師等申請調閱 109 年度司調第 4 號調查報告全卷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監所對於身心障礙的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法務部 109 年 2 月 25 日法矯字第 10801127140 號

函復其檢討改進處理情形，抄核提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詳細審酌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督飭所屬，將本案各項策進作為提出具有目標設定並分階段之改善措施，併同後續辦理情形及實際成效，於 109 年 7 月底前報院憑處。

（二）有關法務部 109 年 2 月 15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127150 號函復糾正案改善處理情形，抄核提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將本案各項策進作為後續辦理情形及實際成效，併與衛生福利部研商「設立專責醫院」之具體進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報院憑處。

（三）有關行政院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06356 號函就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報改善處理情形，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針對所屬機關具體建議，主動積極協調有關機關妥處，並將本案各項策進作為後續之協調辦理情形及實際成效，併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研商「設立專責醫院」之具體進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報院憑處。

（四）109 年 3 月 6 日實地查核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並訪談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查核行程部分，准予備查。另查核紀錄製作部分，擬依原協查人員所檢送附件



，函請法務部於 3 月 31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辦理。

九、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函復，據訴，有關 103 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其後檢察官雖做出不起訴處分，卻已致郭玫蘭名譽、工作權、精神狀況等受到嚴重損害，檢調人員是否有刻意洩漏及放話情事而違法失職；又前於 102 年間發生八里雙屍命案，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但檢警人員辦理刑事訴訟程序是否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又關於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查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查復。

(三)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復。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正富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正富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貳及司法院 109 年 3 月 2 日復函影本，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二、法務部函復，據悉，因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對解剖的定義不一，導致我國能真正執刀解剖的公職法醫師僅區區 3 人，每位醫師每人的解剖量約在 500 具遺體，在如此鉅量的工作壓力下，對司法鑑識工作如何能夠落實？法務部及司法院分別主管上開二法，對司法鑑識業務

的目前困境有無設法解決？又以 107 年 8 月媒體報導，臺灣首位女法醫師於 103 年在高雄醫院設立「兒童少年驗傷中心」，專門研判兒虐檢傷，以營救受虐兒為目的，則法醫師是否應再細膩專業分工，始能就各種致死態樣為更詳盡之鑑識，以目前法醫人數如何能再專業分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04101 號函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地檢署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該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汰換警備車輛部分」督促所屬檢討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9 年 3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69 次談話會。

彈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王漢志降壹級改敘」。

5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

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1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彈劾「鹿潔身自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

恣意操作 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

11 日 前彈劾「屏東縣麟洛鄉第 15、16 屆鄉長李新煌，及原擔任該鄉公所秘書而嗣擔任該鄉第 17 屆鄉長蔡志和，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分別取得新臺幣 253 萬元、457 萬元之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李新煌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蔡志和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前彈劾「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立委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

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張天欽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部分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不乏頂尖國立大學，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導致國家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核有怠失」案。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族母語教育與語言發展及狩獵自主管理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12 日至 13 日）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

17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對寶○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遲未妥適處理，致申請人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另該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

平市頭汴坑段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於訴訟期間無法使用，亦遭該中區分署要求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對醫學美容業者，除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惟該府衛生局歷年雖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致無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核有濫用公帑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違失」案。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外交

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前往田尾鄉公所會晤鄉長，聽取縣府簡報，並視察田尾公路花園工程基地相關設施，及該鄉花卉產銷班與國內唯一產地型花卉批發市場，瞭解國內首座仿荷蘭式電腦拍賣系統，進行花卉拍賣交易實況。

至社頭鄉公所會晤鄉長，聽取縣府簡報。赴樂活襪之鄉博物館，瞭解織襪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之營運管理情形，並視察清水岩溫泉遊憩區，針對開發案相關缺失，提出建言。（巡察日期為 3 月 19 日至 20 日）

20 日 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

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案。

23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下稱雲科大）、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活化成果，參訪再生運用之「荷園」、及由國發基金補助成立之親愛愛樂實驗學校與中臺灣影視基地，並針對雲科大如何配合國家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課程設計、學術研究重點及學生培育、與其他中部大學之競合情形、少子化趨勢下招收國際學生之長遠規劃等，暨中興新村未來規劃之預算統整、整體景觀環境、活化進度與程度、土地使用管制程度、引進多元產業、人員進駐、宿舍管理及多功能運用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3 月 23 日至 24 日）

25 日 前彈劾「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英鈴罰款新臺幣貳拾萬元」。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屏東地區交通建設，針對重型車輛管制作業、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應用情形、環島工程完成時程、沿線路燈建置、護蟹設施與成果、AI 技術成效與推廣、無人機利用情形、工程單位與原住民間之溝通過程、橋梁補強、道路安全維護與區間測速之辦理情形、養灘作業、營建四化應用、台 26 線貫通爭議之協處情形、職安考核與落實機制等議題提問。（巡察日期為 3 月 26 日至 27 日）

30 日 彈劾「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止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案。

31 日 舉行 109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前彈劾「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高瑞馨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曾文光休職，期間貳年」。